

公司代码：605338

公司简称：巴比食品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致股东信

尊敬的投资者：

见字如面！

近日，我们召开了公司年度工作总结会议。会上，各部门逐一汇报了一年来的经营成果，也总结和反思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讨论了今年的工作计划。

整体来看，我们 2024 年实现了营业收入、净利润双增长的较好成绩，其中实现营业收入 16.71 亿元，同比增长 2.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 亿元，同比增长 29.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2.10 亿元，同比增长 18.05%。其他各项经营指标也稳健向好，公司治理水平、经营管理能力取得了长足进步。同时，公司 2024 年股份已回购将注销金额超 1.19 亿元，拟派发 2024 年度现金红利 1.92 亿元，现金红利同比增长近一倍，股份回购金额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超 3 亿元，我们在用实际行动回馈股东们一如既往的信任与支持。

在具体业务拓展方面，我们稳步推进全国化布局战略落地，全年新开拓巴比品牌加盟门店数近 900 家，华东新开辟了江苏淮安和安徽芜湖、宣城、马鞍山等新市场，华北新开辟河北石家庄、廊坊、保定等 8 个县市级市场。我们持续深耕大客户业务渠道，全年新开发大客户超 300 家，其中包括一批养老院、医院及教育培训平台等高价值客户，与一批大型忠实客户也达成了战略合作。我们的零售业务也在快速发展，与部分核心客户的合作也在逐渐深入、销售额不断提升，如与代表客户盒马合作不断深入，月度销售额增长超 3 倍，美团渠道也实现了全年销售额突破千万元的好成绩。此外，我们在改善门店模型、加强产品研发、组织优化、品牌推广、产能提升、精益管理、数字化转型等方面也取得了一系列发展成果。

这些成果的取得，是我们致力于推进全国化布局和双轮驱动战略落地久久为功、积厚成势，也是我们一年来回归商业本质、做好主业苦练内功的最生动诠释。但我知道，这些还远远不够。会上，一些同事的发言让我印象非常深刻：我们一直在强调落实门店赋能，但我们当前的门店赋能举措是否真正传导和落实到位，对具体每一家门店的营业额提升有多少，我们还能给加盟商伙伴们提供哪些服务和支持，我们还能用什么更好的方式充分利用和挖掘现有的丰富又分散的资源？同事们反思的一个个问题很快就引起了热烈的讨论，负责加盟门店运营的同事认为我们在新品复购率、门店营业额贡献度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新加盟商的培训支持及门店运营帮助扶持力度；负责大客户业务的同事指出目前我们的产品体系还需系统性梳理，产品规划还可以更加精细化、渠道投放精准化，并在营销推广、客户资源挖掘等方面持续发力；生产研发部门的负责同志也表示，今年计划加强研发团队引进和生产线专业领域人才引入及培训，让研发、市场、品牌营销部门和门店运营团队充分联动起来，多维度实现门店赋能举措落地。同事们深刻反思，积极献策，一个个切实可行的改善方案和经营策略被提出，一群人摩拳擦掌、立志新一年大干一场，他们的激情和斗志总会感染到我，每每此时总让我想起创业之初的日子。

如今，公司品牌创立已有二十余年，从那个南京东路的小小包子铺已发展成为拥有 5,000 多家加盟连锁门店以及 5 个大型鲜食中央厨房的餐饮供应链综合服务企业，公司上市也即将迎来 5 周年盛事，但我和一群志同道合的同事们仍然时时怀揣着无比珍贵炽热的创业初心，几经风雨，不改其志。我们信奉“让世界爱上中华美食”的企业愿景，恪守“良心树品牌、匠心铸品质”的企业精神，薪尽火传，一以贯之，形成了踏实稳健、朴实可靠的企业形象。在面对纷繁复杂的市

市场环境时，我们从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始终保持着自己的经营节奏和足够的危机意识，时刻不忘内省与变革。我们相信只有敢于发现问题，直面差距，反求诸己，追逐那些在更长期维度上可以为公司带来更深远助力的正确目标，才能更深层次落实企业长期高质量发展战略，在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加速演进中，掌握主动，厚植优势，叩响关于未来的答案！

过去这一年，我关心粮食和蔬菜，也愈发深切的感受到时代的颠簸和个体的困顿。国际形势风云变幻，地缘冲突愈演愈烈，科技演进潜藏风险，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中国经济也面临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企业在经营和发展上面临着新的严峻考验，餐饮行业整体也逐渐进入了慢增长周期。“世界百年变局”仿佛已成为这个时代的基调，个体努力的意义逐渐变得模糊。于我们企业自身而言，尽管我们这些年已采取了许多管理举措，但单店收入持续下滑是不争的事实，退盟门店数量居高不下恐将持续一段时间，而这关乎着的是我们每一个加盟门店背后家庭的温饱与生计。理想与现实的落差，努力与收获的失衡，让奋斗与坚守变得迟疑。我们好像只是置身于浩渺沧海的一叶扁舟，被时代的浪潮裹挟前行。

面对这样的宏大背景，如何看待和摆脱现实困境，如何让企业更好的生存和发展下去，或许是我们每一个企业经营者不可避免的时代课题。但无论如何，总有市场兴衰沉浮，也总有久负盛名的百年老店，宏观如果难以左右，微观仍大有可为。我想，企业经营者大抵都需要这样的英雄主义，认清时代的真相后，依然选择热爱与拥抱时代，谨慎乐观，积极求解，永远期待着厚积薄发。对巴比而言，我们始终坚信，无论餐饮市场如何演变，本质上都是以消费者为中心，只要我们永远怀揣对市场的敬畏之心，始终向消费者提供最新鲜好吃的产品，只要我们加盟门店的服务水平始终领先于行业竞争对手，以新鲜赢市场，以服务赢人心，我们必能在这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永远屹立不倒，真正实现打造百年老店的宏伟蓝图。与此同时，我们也一直致力于成为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的实践者和推动者，自 2021 年通过投资并购方式开辟入主华中市场之后，公司在 2023 年末开始的“蒸全味”品牌收购项目在 2024 年上半年已顺利落地，2024 年末推进的“青露”品牌项目截止目前也已完成供应链切换和股权收购事项，两个项目的落地整合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华东市场的领先地位。我们正凭借着不等不靠、不急不躁的经营韧性，依托生产要素等方面的经营优势加快行业整合项目落地，为企业自身探索更大的生存空间和发展动能，也为行业集中度提升和产业升级贡献巴比力量。

展望 2025 年，尽管仍然存在风险与挑战，但千千万万个体在用自己的方式创造更多的机会和可能，使中国经济整体持续回升向好、长期向好，始终迸发着生生不息的蓬勃力量。我深知，我们当下仅仅是一家以包点为主营产品的食品制造企业，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的征途上，我们也只是这千千万万奋斗者中的一小部分。但我也深知，办好一家企业从来不需要惊心动魄的事情，于我而言，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坚守实业，做好主业，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品质保证的产品，倾力托举加盟商和员工背后上万个家庭的安居乐业，让热气腾腾的包子变成千家万户的幸福味道，这就是我能想到的最幸福的事情，亦是我毕生的追求。涓涓细流终会成江成海，最终汇入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滔滔江河时代洪流之中！

吾心信其可行，则移山填海之难，终有成功之日。与君共勉！

董事长 刘会平

2025 年 3 月 26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248,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433,338股后为239,566,662股，以此计算2024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总额为191,653,329.60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19,874,058.8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11,527,388.44元，占2024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2.63%。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则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91,653,329.60元，占2024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9.29%。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企业、巴比食品、发行人、中饮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本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团餐销售	指	销售对象为除公司门店以外的单位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形式的销售模式
巴比餐饮	指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巴比广州	指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巴比	指	广东巴比食品有限公司
阿京妈科技	指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克圣新材	指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克圣实业	指	上海克圣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巴比	指	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中巴	指	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巴比北京	指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饮天津	指	中饮巴比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南京中茂	指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琥珀星辰	指	江苏琥珀星辰食品有限公司
巴比武汉	指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中饮武汉	指	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湖南巴比	指	湖南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蒸全味	指	南京蒸全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露无双	指	南京青露无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会平	指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巴比	指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饮	指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华天明	指	嘉华天明（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君正	指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鹏饮料	指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雅福	指	贝雅福（上海）宠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巴比食品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ONGYIN BABI FOOD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BI FOO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会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爽	马晓琳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电话	021-57797068	021-57797068
传真	021-57797552	021-57797552
电子信箱	ir@babifood.com	ir@babifood.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611
公司网址	www.babifood.com
电子信箱	ir@babifood.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巴比食品	60533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孔令莉、孙茂藩、张勉楼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71,450,029.89	1,630,233,257.92	2.53	1,525,141,412.03	1,525,141,4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593,308.93	213,715,453.85	29.42	222,713,425.36	222,293,87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175,470.37	178,035,195.32	18.05	185,061,437.24	184,641,88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90,426.28	244,424,563.46	-11.06	191,903,570.17	191,903,570.17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5,437,266.41	2,202,473,829.17	2.86	2,066,299,279.80	2,066,064,629.80
总资产	2,853,125,646.33	2,781,191,449.36	2.59	2,671,663,516.57	2,676,004,528.3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86	30.23	0.90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86	30.23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1	19.72	0.75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10.02	增加2.22个百分点	11.21	1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	8.35	增加0.95个百分点	9.31	9.2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比上年增加 30.23%，主要系利润增加以及股份变动的影响。

调整数据原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53,824,419.01	409,760,380.46	446,914,306.68	460,950,92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23,755.21	71,871,166.72	82,891,393.59	82,206,99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03,969.46	50,134,339.41	58,875,043.10	63,462,11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4,078.32	89,885,173.69	74,713,754.55	40,267,419.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6,165.14		-3,502,511.34	-614,716.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82,602.35		37,389,104.91	20,592,111.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	89,884,149.85		14,662,515.90	36,608,922.64

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		74,074.00	2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2,877,495.08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375.36		-152,811.28	-6,477,993.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40,411.02		12,695,145.68	12,424,312.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9,532.96		94,967.98	52,023.54
合计	66,417,838.56		35,680,258.53	37,651,988.1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1,749,962.12	187,738,873.04	-114,011,089.08	66,995,18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171,296.00	172,171,296.00	1,377,216.37
合计	301,749,962.12	359,910,169.04	58,160,206.92	68,372,401.33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中国经济也面临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同时餐饮行业竞争加剧，“质价比”逐渐成为主导餐饮行业的新趋势，餐饮整体收入增速持续回落，闭店数量同比持续攀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化业务布局和双轮驱动战略，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深耕主业，苦练内功，厚植优势，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1 亿元，同比增长 2.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 亿元，同比增长 29.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 亿元，同比增长 18.05%。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一）内生外延并举发展，行业整合加快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协同并举，加速推进全国化业务布局战略落地。一方面，公司在华东区域新开辟了江苏淮安和安徽芜湖、宣城、马鞍山等新市场，在华北区域新开辟河北的廊坊、石家庄、保定等 8 个县市级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外延并购取得更丰富成果，公司在 2023 年末开始的“蒸全味”品牌收购项目在 2024 年上半年已顺利落地，2024 年末推进的“青露”品牌项目截止目前也已完成供应链切换和股权收购事项，全年通过内生及外并购方式合计开拓 1,026 家加盟门店。公司依托生产要素等方面的经营优势加快行业整合项目落地，持续拓宽企业生存空间与发展动能，为行业集中度提升和产业升级贡献力量。此外，在新店型和新业务拓展方面，为满足下沉市场消费需求和探索更多的增长动能，报告期内公司在巴比堂食门店、中式汉堡扒包店、巴比面食馆等店型的打磨和试运营等方面展开了更多的探索活动，未来将在模型打磨成熟后启动市场拓展。

在单店收入修复方面，为保持和进一步提升公司加盟门店行业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单店模型的改善，力求全面贯彻落实加盟门店的精细化运营。在门店形象方面，公司在门店招牌、电子菜单设计、包材、广宣标准模型方面不断改进优化，着力提升门店美观度和产品展示力。在店内布局方面，公司逐步调整改善门店设备及产品制作区域布局，更加直观的向消费者展示产品包制、蒸煎全过程，充

分彰显“新鲜食材、现制现售”的经营理念，提升门店烟火气息。在门店运营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外卖平台补贴支持、外卖产品定制优化、外卖专项扶持力度，并通过对门店进行分级管理、定向精准扶持、组织各类营销活动、加盟商定期沟通会等方式，细化加盟管理，强化加盟服务，切实改善和提升加盟门店经营质量。

2024 年，公司实现特许加盟销售收入 12.46 亿元，同比减少 0.42%。2025 年公司将持续推动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协同发力，继续探索开发更多优质的门店业务模型，同时深化落实单店模型改善，提升公司特许加盟业务销售收入增长动能！

（二）大客户业务拓展深耕，产品体系创新定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创新打磨产品体系及优化服务、全面发力大客户渠道拓展深耕等途径，不断提升大客户业务发展质量与市场竞争力。一方面，公司持续提升客户定制服务能力水平，加强大单品的打磨与开发，每月对现有客户提供跟踪回访及新品送样服务，充分利用丰富的产品矩阵及生产技术经验、强大的产品研发及服务能力，深挖客户当前及潜在需求，满足客户个性化销售场景的搭建，成功完成了包括永和大王、便利蜂等一系列大型客户的新品定制开发、上市推广，成功开发了蒲公英荞麦包、高庄馒头、黑猪肉金鱼小馄饨等系列爆品，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大客户业务渠道，全年新开发大客户超 300 家，其中包括一批养老院、医院及教育培训平台等高价值客户，与一批大型忠实客户也达成了战略合作。在零售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核心客户的合作逐渐深入、销售额不断提升，如与代表客户盒马合作不断深入，月度销售额增长超 3 倍，美团渠道也实现了全年销售额突破千万元的好成绩。同时在达人直播领域与东方甄选、与辉同行等客户也继续展开合作探索，不断丰富各类线上零售平台的营销宣传推广活动。

2024 年，公司实现大客户零售业务销售收入 3.80 亿元，同比增长 15.31%。2025 年，公司对内将系统性梳理及规划产品体系，确保渠道投放更加精细化、精准化，更贴切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消费场景需求；对外将加快推进潜在储备客户洽谈合作落地，并在全域营销矩阵打造、客户资源挖掘等方面持续发力，同时推动更多产品品类销往海外，确保公司大客户零售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三）数字转型深化落实，精益管理久久为功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坚持科技赋能，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完成对计划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TMS 系统、车间计薪系统、OA 系统、SAP 系统、CRM 系统、设备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WMS 系统、SRM 系统等一系列信息系统的优化升级；成功上线产成品财务成本测算系统、财务 SAP 系统合并报表功能、子公司 SAP 系统、子公司 SRM 系统，在强化业务风险预防控制能力、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方面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此外，公司在已有高水平信息化管理系统体系基础上，持续开发数智化管理系统，报告期内计划管理系统的销售预测、自动排产、生鲜外采需求、生产原料需求的业务算法、车间计薪系统自动排班的业务算法的开发稳步推进，有望加快建成全流程、多层次、可追溯的管理系统体系。同时，公司大力推进迁云项目，搭建数据中台系统，报告期末累计迁移云服务器共计 74 台，云数据库 16 个，实现了基于华为云的统一系统运维，并为集团数字一体化提供稳定、统一的运行环境，极大提升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效能。

在精益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业务风险预防控制，多措并举推动产品的产供销、物流配送、食安管理向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精益化方向迈进。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 75 项精益改善项目，改善提案 2,792 条。其中，公司工程设备部、生产部、采购部会同供应商联合开发冷冻面皮刻皮机，实现了面皮自动化一体生产模式，生产效率提升 40%，占地面积降低 50%，设备的稳定性和设计理念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为贯彻落实公司“新鲜好吃战略”，公司生产物流部门通过优化拉动，实现了对生鲜原料品种选择、基地采摘或屠宰、运输、生产加工、配送到客户的全流程管控，进一步压缩生鲜产品的滞留时间，使内部生产周期缩短 30%以上，极大提升了产品的新鲜品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在推动节能减排、排产优化等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

（四）研发成果积厚成势，品牌矩阵全面赋能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在各区域市场设立专属研发部门，凭借高水平研发能力、高质量创新成果和高效率产出模式，通过对各地口味深耕钻研、在地化研发，推出“蒸制面点和馅料系列产品为主，水煮面点系列、烘烤面点系列等产品为辅”的逾百种产品，报告期内推动包括半成品菜在内的 78 款新品上市，另有 68 款在研产品开发储备中，产品出新率、成功率达到了较高水平。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工艺革新，报告期内完成对 22 款产品改良升级，不断优化“煎包冷冻生胚技术”“冷冻面皮技术”，持续提升公司在产品生产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凭借高水平研发能力、高质量创新成果和高效率产出模式，公司研发团队在中国烹饪协会举办的几场国内烹饪顶级赛事中斩获团队奖 2 枚、金奖 4 枚、银奖 2 枚、铜奖 5 枚，充分彰显了公司在中式面点领域的深耕与实力。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持续重点培育品牌自媒体营销阵地，结合时事热点、品牌故事、新品推广、情感共鸣、个人 IP 孵化和打造等，开展品牌营销工作。在自媒体矩阵上，报告期内公司着力于个人 IP 的打造，以“创始人+员工”为矩阵中心，通过使用人格化的品牌形象与消费者建立情感链接，形成独有的内容生态圈，优质爆款内容持续输出，公司自媒体矩阵账户全年品牌曝光量超 1.87 亿次，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好感度极大提升。在大型营销活动上，报告期内公司策划和落地了“只有新鲜好食材，才能做出好产品”的主题营销活动，单场营销活动获全网曝光量超 1,700 万次，进一步深度刻画了品牌形象。不仅如此，公司以“不时不食”的产品理念，推动了“东坡肉包”“蒲公英荞麦包”“麻辣小龙虾包”“梅干菜烧肉大包”“酱香茄子包”等应季产品的营销推广，在小红书、抖音等社媒平台上引起了广泛讨论和晒单，多个单品多次成为当季最火爆的讨论话题，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肯定和喜爱。凭借高质量的业务发展和出色的品牌价值传播，报告期内公司荣膺“沙利文 2024 大消费年度影响力连锁品牌”称号，获评“2024 胡润中国餐饮品牌 Top100”、中国烹饪协会“2023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红餐网“2024 年度餐饮品牌力百强”，连续 4 年蝉联红餐网“年度包点十大品牌”榜首，充分彰显了公司品牌的实力和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是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 C1432-速冻食品制造。

（二）行业发展状况

1、餐饮正成为我国扩大内需的战略支柱产业

餐饮业是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的重点领域，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对于扩大内需、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国家近年来出台了《关于推动绿色餐饮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等一系列重要文件，鼓励绿色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办公集聚区、进交通枢纽等重要场所，加快发展早餐、团餐、特色小吃等服务业态，鼓励食品工业往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方向发展，支持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

不仅如此，2024 年以来随着国家一系列促消费政策的部署出台，餐饮经济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餐饮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日益显现。2024 年 3 月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在保障食品安全、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创新消费场景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一系列的政策举措。2024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培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鼓励地方传承发扬传统烹饪技艺和餐饮文化，培育特色小吃产业集群，打造“美食名镇”“美食名村”。随着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逐步部署出台，各地积极开展文旅、夜经济、展演、发放消费券等促消费活动，推动了餐饮市场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餐饮收入 55,718 亿元，同比增长 5.3%；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 15,298 亿元，增长 3.0%。全国餐饮收入增速分别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0.3 个、1.8 个百分点。全国餐饮收入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1.4%，进一步凸显了餐饮业在消费市场中的重要地位。

随着国家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稳定预期、激发活力等，国民经济将保持回升向好态势。受宏观经济影响，加上餐饮产业的独特优势，餐饮经济发展有望再上新台阶。

2、包点产品占据早餐市场主导地位，赛道呈稳健增长态势

包点是我国的传统食物，以发酵面团包入馅料捏制而成，制作流程包括和面、发酵、调馅、擀皮、捏褶、烹制等环节。我国疆域辽阔，各地风土人情迥异，饮食习惯各有不同，造就了我国包点种类多样，“兼容并包”的特性。从包子的食用特性看，包子既可当主食，亦可作小吃，消费场景广泛。且包子不受堂食局限、更易标准化，零售属性明显。基于以上种种特性，包点的市场需求十分庞大。

包点作为我国早餐消费市场的主要细分品类之一，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据红餐产业研究院“2024 年餐饮消费大调查”，64.3%的受访者表示通常会选择包点类产品作为早餐，包点赛道整体呈现稳健的增长态势。红餐大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国包点门店数超过 12.7 万家，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超过 700 亿元，同比增长 5.1%。

随着餐饮市场连锁化水平的提升和上游供应链的不断完善，包点行业从以夫妻店为主转向品牌化、规模化方向发展，诞生了一批包括巴比食品在内的知名连锁品牌，为了拓宽消费场景，提升门店经营效率，包点品牌通过增加产品种类、延长营业时间等方式探索全时段经营。近年来，包点产业链的生产环节不断优化，生产制作工艺不断精益求精。同时，消费市场对产品的口味、质量要求不断提升，推动产业往提质增效的方向发展。

3、速冻食品行业规模不断扩容，2025 年将突破 2,000 亿元

随着现代生活节奏加快，人们对方便、快捷食品的需求不断提升；同时，餐饮端对半成品食材的需求日益增强，半成品食材的兴起为速冻食品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根据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最新发布的《2024 年中国速冻食品消费趋势洞察研究报告》数据显示，中国速冻食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中国速冻食品市场规模已达 1,835.4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 2,130.9 亿元。

与此同时，随着居民人均收入的增加、居民消费水平与饮食习惯的改变，时间成为了消费者面对饮食问题的重要考量因素，速冻食品能够较好地满足消费者对方便快捷的追求。相关数据显示，中国懒宅人群数量现已超过 8 亿人，这使得速冻食品的消费群体进一步增加，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发展空间广阔。

速冻食品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高，头部企业收益率较为可观，头部品牌效应明显，龙头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规模效应不断巩固市场地位，凭借强大的资金实力与研发能力，不断地推出新品，进一步扩大市场。

4、团体供餐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品牌化发展成为趋势

近年来，团餐市场规模及在整体餐饮中的占比呈现稳健发展态势，中烹协报告显示团餐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1.5 万亿增至 2023 年的 2.1 万亿，占比由 32.1%增至 40.5%，团餐已成为餐饮市场的中坚力量。

目前我国团餐市场竞争格局仍然较为分散，头部企业规模效应不明显，市场集中度较低。此外，由于团餐企业间管理水平差异较大，普遍水平较低，不仅无法有效满足营养餐、多级有效监督、市场化竞争等标准，还会出现食品安全问题、“资源导向”招投标、成本管理压力大且无法有效分摊等问题。随着中国团餐用户更加注重产品的质量和服务体验，客户需求推动团餐企业向品牌化方向发展，团餐行业将更加细分，一批具有管理优势、经营特色的餐饮企业将进一步发挥产业化、连锁化优势，扩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细分市场奠定竞争优势，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5、餐饮市场竞争加剧，质价比主导餐饮新趋势，行业整合升级方兴未艾

2024 年以来餐饮行业竞争加剧，餐饮消费整体更趋于理性，客单价下滑，消费者更加注重质价比。为了迎合消费者对质价比的追求，餐饮企业纷纷选择降价以招揽顾客，行业竞争加剧，甚至出现“增收不增利”现象。在行业竞争加剧，利润下滑的背景下，品牌化和连锁化成为餐饮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消费者对于方便快捷、质量稳定且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餐饮需求增加，餐饮市场进入优胜劣汰的洗牌阶段，头部企业将充分展现强大的供应链优势和议价能力，缺乏竞争力的中小或个体户餐饮更容易被挤出餐饮市场，快速扩张开店的步伐将受限，高质量发展成为趋势，行业整合升级方兴未艾。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创立以来，秉承品质优先的经营理念，专注于中式面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全方位锻造竞争力及影响力，在行业内拥有品牌、经营渠道、产品开发、质量管控、信息管理等多方面的优势，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是国内中式面点连锁企业领先品牌。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中式面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标准化生产，全冷链配送，直营、加盟、团体供餐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是一家“连锁门店销售为主，团体供餐销售为辅”的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企业。

公司以稳定的销售渠道为基础，安全可靠的产品品质为保证，强大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及数字化信息系统为支撑，打造国内中式面点连锁企业领先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面米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以及外部采购系列产品，具体包括自产的包子、馒头、粗粮点心等各种单品以及丰富的馅料系列产品，外部采购系列产品包括饮品、粽子、糕点等，共计逾百余种产品，形成了“蒸制面点和馅料系列产品为主，水煮面点系列、烘烤面点系列等产品为辅”的产品矩阵。

根据产品的主要供应渠道不同，公司产品又分为连锁门店产品、To B 大客户产品及 To C 预包装产品。公司以客户需求及不同的消费场景为导向，持续丰富加盟门店产品，同时加强大客户产品的定制化研发能力，不断丰富全渠道 SKU，以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面粉、猪肉、食用油、蔬菜、调料、包装物等，外购食品饮料主要为搭配面点产品食用的豆浆、粽子、糕点、饮料等，原材料及外购食品饮料均为自采。为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外购食品饮料也由母公司统一采购，其余部分由各子公司自行筛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零星采购，一方面满足了生产适合当地特色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降低了各项综合成本。

根据不同的标的，公司采购方式分为以下几种：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与协议供货相结合、其他采购方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管理中心负责物资采购工作，通过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建立了科学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监控机制；通过建立《合格供方名单》，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不断提高供应商质量。公司与行业各细分品类的优质供应商之间形成了稳定长期的业务伙伴关系。

公司根据当期的库存量、订货量、生产计划、原材料及产品保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防范物资短缺或过剩的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范》《采购溯源管理规范》《存货管理规定》《财务付款及报销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选择及日常管理、采购决策、验收入库、付款及各环节的授权审批等关键环节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与供应商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改进，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采购相关执行人要做好采购业务各环节的记录，通过信息化管理，确保采购过程的可追溯性。

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库存安全合理及物资采购品质，减少了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大幅提升了公司整体的采购水平，确保了公司各项生产的顺利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面米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等采取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已在全国布局建设了上海、东莞、天津、武汉、南京 5 个工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产能建设，东莞工厂于 2024 年 3 月底已正式投放产能；公司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已于 2024 年底建成投产；公司上海智能制造及功能性面食国际研发中心项目预计 2026 年上半年投放产能。公司业务范围覆盖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经济圈及华中地区。公司产品因时、因地进行本地化研发及生产，以满足各地区市场需求。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及供应链体系，以销定产，各连锁门店在每日指定时间前向公司发送次日产品订单，团餐客户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公司下订单，各生产基地根据库存及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按需生产，质量安全部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标准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健康、新鲜的产品品质。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特许加盟为主，直营门店、大客户及零售销售为辅，同时开展第三方电商平台等线上销售的全渠道销售模式，全方位、多场景触达消费者。

（1）特许加盟销售

特许加盟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加盟商开设加盟门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食品安全标准，在统一形象下销售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加盟商主要为个人加盟商，自主负责会计核算和税费缴纳。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具体经营方面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公司对加盟门店采取 10 天信用期或即时结算的结算制度。

公司将面点成品产品、馅料、外购成品销售给加盟商，加盟商直接将从公司购买的成品或利用从公司购买的馅料加工成符合要求的成品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公司本着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对加盟商进行全方位的服务，包括开业前协助加盟门店选址、装修、办证；开业时，公司对加盟店进行技术辅导，营销策划，物料统一供应；开业后公司对加盟店定期培训，督导管理，物流配送等，与加盟商结成命运共同体，不断服务好加盟商，扩大品牌影响力。

公司有完善的加盟连锁管理体系，制定了《门店营运手册》《营运收费管理规定》《门店营运管理违规处罚规定》等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确保加盟门店日常营运过程中全面执行公司营运标准。

（2）直营门店销售

直营门店由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对各直营门店拥有控制权，统一财务核算，享有门店产生的利润，并承担门店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公司通过直营门店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对直营门店采用“直营管理部、区域主管、门店”三级管理模式，直营管理部负责各直营店的日常经营管理、每个区域主管管理若干家门店。门店实行店长负责制，店长在区域主管及直营管理部负责人的指导协调下具体负责所属门店的日常运营工作。

（3）大客户及零售销售

大客户及零售销售模式的目标客户场景主要是除门店业务以外能触达消费者的销售渠道，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商家、便利商超以及居家消费场景等。具体又分为团餐客户、食材供应链客户、便利连锁客户、餐饮连锁客户、零售平台客户等。公司设有大客户事业部，负责团餐客户开发与维护。公司通过在管理体系、人员组织、产品研发、生产物流等方面的优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研发及生产，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团餐客户中包括少量经销商客户，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的补充，使得公司的销售网络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对经销商销售产品为买断模式。同时，零售事业部积极开展新零售平台等线上销售渠道，力求全方位、多场景触达消费者。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品牌价值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巴比”品牌在全国许多区域的消费者心目中得到了高度认可，已发展成为国内中式面点知名品牌之一。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等。2020年10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上市以来，凭借高质量的业务发展和出色的品牌价值传播，公司先后荣获中国烹饪协会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的称号；公司品牌获评2021年“上海市首发经济引领性本土品牌”、第二届中国餐饮Boss大会“领袖品牌奖”“2024胡润中国餐饮品牌Top100”“沙利文2024大消费年度影响力连锁品牌”称号，连续5届入选中国餐饮红鹰奖“餐饮品牌力百强”，在国内餐饮头部媒体红餐网评选出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包点十大品牌”中稳居首位。

（二）经营渠道优势

1、销售网络优势

经过公司多年的开拓发展，形成了覆盖华东、华南、华北、华中等地几十余座城市的直营和特许加盟销售网络。公司通过直营和特许加盟的方式，对连锁门店实行多方面的支持和严格管理。公司门店都以统一的形象和商品组合向每位顾客传达着公司的品牌理念。公司除直营、加盟门店销售外，大力拓展大客户及零售销售渠道，实现为数百家企事业单位、连锁餐饮、便利店等客户供餐。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率和门店数量居于市场领先地位，销售渠道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统一供应配送优势

公司连锁门店销售的中式面点产品是一种即食性较强的产品，其新鲜程度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公司以各生产基地为中心，对本地及周边城市的连锁门店的食材进行统一采购、加工、储存、配送，以最优冷链配送距离作为辐射半径，构建了一个“紧邻门店、统一管理、快捷供应、最大化保质保鲜”的全方位供应链体系。这不仅实现了快捷、低成本的产品配送效果，同时也保证了产品品质，进一步丰富了门店可供应品类，同时也减小了加盟店的生产加工难度和复杂度，让店铺的管理者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加强对服务卫生环节的管控。这为公司终端门店的快速扩张、业绩提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三）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的开发，以应对消费者不同的饮食习惯以及口味变化的提升需求。公司产品从最初仅有的几个品种，到现在拥有逾百种产品，始终坚持追求产品创新，每年更新推出几十余种特色产品，不断研发推出适合中餐、晚餐系列产品，包括水饺类、小笼包类、汤类、拌面类产品，持续拓展中餐晚餐品类，为消费者提供价廉物美、安全放心、品种丰富的各类面点食品。通过公司十多年的发展，集聚了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工艺和设备功效，开发、生产适应不同消费场景下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蒸制面点和馅料系列产品为主，水煮面点系列、烘烤面点系列等产品为辅”的逾百种的丰富产品组合，能够满足人们不同偏好的需求，为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四）产能布局优势

公司目前已在上海、东莞、天津、南京、武汉建设透明化中央厨房，业务范围覆盖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经济圈及华中地区的重要城市，并持续进行全国性拓展。东莞中央厨房于 2024 年 3 月底已正式投放产能；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底建成投产；上海智能制造及功能性面食国际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按期推进，预计 2026 年上半年投放产能。随着公司各地产能陆续释放、冷链配送半径不断扩大，产品配送范围得以有效延伸，有利于缓解产能瓶颈，支撑业务拓展，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提升产品供应能力，提高公司产品覆盖区域，不断推动公司业务的全国化布局战略的落地。

（五）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通过了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和 GB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对采购、生产加工、贮存、销售、售后服务等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提高了食品安全的保障系数，能最大限度地保证生产出品质如一的优质产品。

（六）信息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订货 APP 系统、SAP 系统、智能分拣系统、生产可视化监控系统、智慧配送平台 TMS 系统、OA 系统、仓储管理 WMS 系统、智能门店系统、供应商管理 SRM 系统、客户管理 CRM 系统、车间计薪系统、质量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计划管理系统、物流智能排线系统、店务系统等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通过相应的数据库和接口相连，形成了一个相互支持、全面、高效的管理体系。订货 APP

系统的实施，建立了门店快速订货机制，提升门店服务能力和供应链协同效率；SAP 系统实现了销售订单(SD)、生产计划下单(PP)、生产制造(BOM)、物料需求计划(MRP)、产品入库、物料采购(MM)、品控质检(QM)、财务及成本核算(FICO)管理的供应链及财务管理，实现了业务、财务一体化自动集成，提升了业务、财务的运营和管理效率；智能分拣系统的实施，提升了仓库业务运作及拣配的准确性，提升了冷链车辆和门店的关联性；生产可视化监控系统的实施，达到了实时监控查看企业各生产环节及质量追踪的目标；智慧配送平台 TMS 系统实现了物流车辆配送动态实时跟踪及车辆装载实况看板功能，极大提升了公司的物流管控水平；仓储管理 WMS 系统简化了仓储人员业务操作，提升了作业效率，降低了仓储人员成本；车间考勤计薪系统实现了一线员工薪资的系统自动核算，提高了薪资核算效率；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来料质检和过程质检，并实现了产品的质量追溯；资产管理系统通过资产条码管理，实现资产帐实一致，提高了资产利用率；计划管理系统集成库存、订单、车间产能的数据，车间日计划高效编排；物流智能排线系统通过科学的数据算法自动编排最佳配送线路，取代对人的经验依赖；店务系统集成外卖渠道，并对接了聚合支付，大幅提升了门店的运营效率。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1 亿元，同比增长 2.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 亿元，同比增长 29.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 亿元，同比增长 18.0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8.53 亿元，同比增长 2.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2.65 亿元，同比增长 2.8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71,450,029.89	1,630,233,257.92	2.53
营业成本	1,225,075,081.25	1,200,690,105.10	2.03
销售费用	71,774,580.29	91,885,487.65	-21.89
管理费用	123,539,056.66	118,626,531.56	4.14
财务费用	-31,399,859.09	-37,491,095.0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1,941,402.84	12,020,899.37	-0.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163,201.77	14,161,127.59	543.76
信用减值损失	-1,031,522.07	-335,313.35	-207.63
资产减值损失	-297,890.70	-40,046.75	-643.86
资产处置收益	-2,138,441.33	-538,061.48	-297.43
营业外收入	16,670,362.25	35,187,267.38	-52.62
营业外支出	2,988,866.71	5,376,976.12	-4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90,426.28	244,424,563.46	-1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26,990.15	115,281,738.59	-23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69,079.91	-110,977,680.5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大客户业务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随着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门店装修补贴、职工薪酬以及房租物业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员工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存款利率下降，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材料消耗领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减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银行存单和理财金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回购库存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间间接持有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计提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益捐赠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战略方向，保持战略定力，继续落实全国化业务布局战略和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统筹兼顾加盟门店拓展与单店模型改善，发力大客户及零售业务各渠道的拓展和深耕，积极进行行业并购整合；同时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效能，通过制定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提质增效措施，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使得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成本费用下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8.0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食品类	1,510,649,160.07	1,110,151,756.10	26.51	2.72	2.34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加盟商管理	57,997,023.81	45,016,246.84	22.38	4.08	-0.93	增加 3.92 个百分点
包装物及辅料	101,054,256.62	69,707,775.81	31.02	-1.12	-1.00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合计	1,669,700,440.50	1,224,875,778.75	26.64	2.53	2.02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年

			(%)	入比上年 增减 (%)	本比上年 增减 (%)	年增减 (%)
面米类	676,902,234.21	528,462,384.48	21.93	2.18	2.79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馅料类	448,677,483.04	299,669,002.53	33.21	8.43	7.77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外购食品类	385,069,442.82	282,020,369.10	26.76	-2.36	-3.61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包装物辅料	101,054,256.62	69,707,775.81	31.02	-1.12	-1.00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加盟商管理	57,997,023.81	45,016,246.84	22.38	4.08	-0.93	增加 3.92 个百分点
合计	1,669,700,440.50	1,224,875,778.75	26.64	2.53	2.02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华东	1,365,636,863.59	982,762,962.97	28.04	0.86	-1.24	增加 1.53 个百分点
华南	144,088,043.07	116,746,620.11	18.98	20.33	29.72	减少 5.86 个百分点
华北	53,613,347.62	47,666,811.90	11.09	-0.53	13.89	减少 11.26 个百分点
华中	104,689,787.06	76,404,084.34	27.02	8.13	7.84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其他	1,672,399.16	1,295,299.43	22.55	-58.74	-53.80	减少 8.28 个百分点
合计	1,669,700,440.50	1,224,875,778.75	26.64	2.53	2.02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特许加盟销售	1,246,247,440.18	893,923,093.17	28.27	-0.42	-2.20	增加 1.30 个百分点
直营门店销售	21,019,542.02	9,515,866.82	54.73	-22.83	-12.82	减少 5.20 个百分点
团餐销售	380,099,344.86	306,079,066.07	19.47	15.31	17.25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其他	22,334,113.44	15,357,752.69	31.24	10.88	5.18	增加 3.73 个百分点
合计	1,669,700,440.50	1,224,875,778.75	26.64	2.53	2.02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备注：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主要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8.74%，主要系销售额下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面米类产品	吨	71,585.62	71,307.52	1,019.62	5.31	5.32	31.81
馅料类产品	吨	28,992.43	28,854.30	380.23	8.74	8.56	33.81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主要产品的上年末库存量和本年生产量合计与本年销售量和库存量合计有一些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存在合理的损耗、报废、部门领用等情况。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食品类	直接材料	79,186.26	71.33	78,618.93	72.48	0.72	
食品类	直接人工	12,442.57	11.21	12,147.58	11.20	2.43	
食品类	制造费用	12,429.15	11.20	11,271.91	10.39	10.27	
食品类	合同履约成本	6,957.19	6.27	6,435.35	5.93	8.11	
食品类	小计	111,015.18	100.00	108,473.77	100.00	2.34	
加盟商管理	直接人工	3,749.39	83.29	3,843.72	84.59	-2.45	
加盟商管理	其他费用	752.23	16.71	700.13	15.41	7.44	
加盟商管理	小计	4,501.62	100.00	4,543.85	100.00	-0.93	
包装物及辅料	直接材料	5,505.27	78.98	5,712.35	81.13	-3.63	
包装物及辅料	直接人工	512.98	7.36	495.44	7.04	3.54	
包装物及辅料	制造费用	517.22	7.42	421.20	5.98	22.80	
包装物及辅料	合同履约成本	435.30	6.24	412.37	5.86	5.56	
包装物及辅料	小计	6,970.78	100.00	7,041.37	100.00	-1.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面米类	直接材料	29,478.67	55.78	29,178.27	56.76	1.03	
面米类	直接人工	10,190.46	19.28	10,030.90	19.51	1.59	
面米类	制造费用	10,053.20	19.02	9,368.32	18.22	7.31	
面米类	合同履约成本	3,123.91	5.91	2,832.74	5.51	10.28	
面米类	小计	52,846.24	100.00	51,410.23	100.00	2.79	
馅料类	直接材料	23,244.03	77.57	21,904.62	78.78	6.11	
馅料类	直接人工	2,252.12	7.52	2,116.68	7.61	6.40	
馅料类	制造费用	2,375.95	7.93	1,903.58	6.85	24.81	
馅料类	合同履约成本	2,094.80	6.99	1,880.50	6.76	11.40	
馅料类	小计	29,966.90	100.00	27,805.39	100.00	7.77	
外购食品类	直接材料	26,463.56	93.84	27,536.04	94.11	-3.89	
外购食品类	合同履约成本	1,738.48	6.16	1,722.12	5.89	0.95	
外购食品类	小计	28,202.04	100.00	29,258.15	100.00	-3.61	
加盟商管理	直接人工	3,749.39	83.29	3,843.72	84.59	-2.45	
加盟商管理	其他费用	752.23	16.71	700.13	15.41	7.44	
加盟商管理	小计	4,501.62	100.00	4,543.85	100.00	-0.93	
自产包装物及辅料	直接材料	2,054.54	62.44	2,078.39	65.33	-1.15	
自产包装物及辅料	直接人工	512.98	15.59	495.44	15.57	3.54	
自产包装物及辅料	制造费用	517.22	15.72	421.20	13.24	22.80	
自产包装物及辅料	合同履约成本	205.46	6.24	186.31	5.86	10.28	
自产包装物及辅料	小计	3,290.21	100.00	3,181.35	100.00	3.42	
外购包装物及辅料	直接材料	3,450.73	93.76	3,633.96	94.14	-5.04	
外购包装物及辅料	合同履约成本	229.84	6.24	226.06	5.86	1.67	
外购包装物及辅料	小计	3,680.57	100.00	3,860.02	100.00	-4.65	

备注：上述数据存在尾差主要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南京中茂完成收购蒸全味 51%的股权，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将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756.9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4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780.59	0.47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1,824.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6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客户为本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名客户。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中费用项目情况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941,402.8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1,941,402.8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4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4
本科	23
专科	15
高中及以下	1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7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
60 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163,201.77 元，同比增加 77,002,074.18 元, 主要系公司通过天津君正间接持有东鹏饮料股份，报告期内受东鹏饮料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期期末变动比 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9,403.93	31.34	109,989.49	39.55	-1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17.13	6.0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951.99	3.49	8,865.35	3.19	12.26	
预付款项	891.61	0.31	491.13	0.18	81.54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11.69	0.14	477.39	0.17	-13.76	
存货	6,886.83	2.41	6,959.58	2.50	-1.05	
其他流动资产	1,980.06	0.69	1,026.42	0.37	92.91	主要系待抵扣税金的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73.89	6.58	30,175.00	10.85	-37.78	主要系收回投资基金所致

产						
固定资产	47,746.89	16.73	49,431.04	17.77	-3.41	
在建工程	26,184.41	9.18	11,615.91	4.18	125.42	主要系中饮武汉工厂在建工程的增加
使用权资产	5,392.99	1.89	5,095.34	1.83	5.84	
无形资产	12,961.83	4.54	12,410.75	4.46	4.44	
商誉	3,016.12	1.06	2,217.89	0.80	35.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了收购南京蒸全味产生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67.21	0.93	1,489.36	0.54	79.08	主要系广东巴比厂房装修完工转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33	0.14	432.88	0.16	-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33.67	14.52	37,441.61	13.46	10.66	
应付账款	18,373.63	6.44	14,778.27	5.31	24.33	
合同负债	883.02	0.31	828.73	0.30	6.55	
应付职工薪酬	4,195.37	1.47	4,124.84	1.48	1.71	
应交税费	5,404.40	1.89	3,941.96	1.42	37.10	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增加
其他应付款	16,053.53	5.63	19,210.37	6.91	-1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32	0.39	1,209.32	0.43	-7.11	
其他流动负债	55.25	0.02	87.41	0.03	-36.80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销售业务量下降导致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租赁负债	4,624.69	1.62	4,123.56	1.48	12.15	
递延收益	1,408.77	0.49	1,633.48	0.59	-1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1.65	1.61	6,645.00	2.39	-30.75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回后确认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7.01	0.16	454.84	0.16	0.48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2,072.45	10,072,072.45	质押	保函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	250,000.00	冻结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	10,000.00	冻结	授权冻结
合计	10,582,072.45	10,582,072.45	/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近年来出台了《关于推动绿色餐饮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鼓励绿色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办公集聚区、进交通枢纽等重要场所，加快发展早餐、团餐、特色小吃等服务业态，鼓励食品工业往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方向发展，支持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不仅如此，2024 年以来随着国家一系列促消费政策的部署出台，餐饮经济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餐饮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日益显现。2024 年 3 月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在保障食品安全、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创新消费场景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一系列的政策举措。2024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培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鼓励地方传承发扬传统烹饪技艺和餐饮文化，培育特色小吃产业集群，打造“美食名镇”“美食名村”。随着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逐步部署出台，各地积极开展文旅、夜经济、展演、发放消费券等促消费活动，推动了餐饮市场持续增长。

2、消费趋于理性，质价比主导餐饮新趋势

近年来，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较多不确定性和挑战，消费者心理发生转变，消费预期更为谨慎保守，消费理念更趋理性与刚需，“质价比”逐渐成为主导餐饮行业的新趋势。消费者对于方便快捷、质量稳定且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餐饮需求增加，餐饮市场进入优胜劣汰的洗牌阶段。未来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控

制标准进一步严格和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份额会逐步向规模以上、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集中。在该阶段，部分企业将凭借标准化、现代化的生产工艺、规范的连锁加盟模式、领先的研发创新、良好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营销策略逐步凸显市场竞争优势，引领行业发展。

3、物流行业和食品保质保鲜技术的发展推动了本行业的发展

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企业的物流呈现小批量、高频次、多点配送和快速配送的特点，需要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和先进的食品保质保鲜技术来支撑。仓储物流和保质保鲜技术的发展速度直接影响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行业销售网络的铺设和市场的反应速度。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加强顶层设计和工作指导，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明确了要加快建立畅通高效、安全绿色、智慧便捷、保障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预计在 2025 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我国物流行业冷链运输的快速发展以及低温保质保鲜等先进保鲜技术的推广应用，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扩大了配送范围，提升了产品配送效率，保障了食品安全，极大地支持了连锁加盟模式的发展，解决了束缚行业发展的瓶颈性问题，为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4、市场空间广阔为未来的增长提供了有利支撑

随着现代生活节奏加快，人们对方便、快捷食品的需求不断提升，同时，餐饮端对半成品食材的需求日益增强，半成品食材的兴起为速冻食品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根据 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最新发布的《2024 年中国速冻食品消费趋势洞察研究报告》数据显示，中国速冻食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中国速冻食品市场规模已达 1,835.4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 2,130.9 亿元。与此同时，随着居民人均收入的增加、居民消费水平与饮食习惯的改变，时间成为了消费者面对饮食问题的重要考量因素，速冻食品能够较好地满足消费者对方便快捷的追求。不仅如此，相关数据显示中国懒宅人群数量现已超过 8 亿人，这使得速冻食品的消费群体进一步增加，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发展空间广阔。此外，目前我国与发达国家的速冻食品消费量存在较大差距，相关数据显示，我国人均速冻食品消费量仅为 9 千克左右，不到日本的人均消费量的一半。未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生活节奏日益加快，速冻食品被越来越多人接受并成为日常饮食的一部分，我国对速冻食品的消费需求将逐渐与发达国家靠拢，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食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						
产品分 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面米类	676,902,234.21	528,462,384.48	21.93	2.18	2.79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馅料类	448,677,483.04	299,669,002.53	33.21	8.43	7.77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外购食 品类	385,069,442.82	282,020,369.10	26.76	-2.36	-3.61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包装物 辅料	101,054,256.62	69,707,775.81	31.02	-1.12	-1.00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加盟商 管理	57,997,023.81	45,016,246.84	22.38	4.08	-0.93	增加 3.92 个百分点
小计	1,669,700,440.50	1,224,875,778.75	26.64	2.53	2.02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 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特许加 盟销售	1,246,247,440.18	893,923,093.17	28.27	-0.42	-2.20	增加 1.30 个百分点
直营门 店销售	21,019,542.02	9,515,866.82	54.73	-22.83	-12.82	减少 5.20 个百分点
团餐销 售	380,099,344.86	306,079,066.07	19.47	15.31	17.25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其他	22,334,113.44	15,357,752.69	31.24	10.88	5.18	增加 3.73 个百分点
小计	1,669,700,440.50	1,224,875,778.75	26.64	2.53	2.02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						
地区分 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华东	1,365,636,863.59	982,762,962.97	28.04	0.86	-1.24	增加 1.53 个百分点
华南	144,088,043.07	116,746,620.11	18.98	20.33	29.72	减少 5.86 个百分点
华北	53,613,347.62	47,666,811.90	11.09	-0.53	13.89	减少 11.26 个百分点

华中	104,689,787.06	76,404,084.34	27.02	8.13	7.84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其他	1,672,399.16	1,295,299.43	22.55	-58.74	-53.80	减少 8.28 个百分点
小计	1,669,700,440.50	1,224,875,778.75	26.64	2.53	2.02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特许加盟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0.42%，直营门店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2.83%，团餐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5.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2.02%，小于主营收入的增长幅度，毛利率上升 0.36 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加盟门店数量变动及平均收入情况

A、加盟门店数量变动情况（单位：家）

分部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加盟门店数量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加盟门店数量	新增家数	减少家数	期末加盟门店数量
华东区域	515	434	3,426	563	347	3,345	422	243	3,129
其中：巴比	370	411	3,304	563	347	3,345	422	243	3,129
华南区域	302	247	782	366	102	727	206	113	463
华中区域	152	176	779	264	172	803	836	125	711
其中：巴比	152	101	601	259	57	550	380	32	348
华北区域	57	69	156	126	128	168	92	63	170
合计	1,026	926	5,143	1,319	749	5,043	1,556	544	4,473

备注：

- 1、华东区域门店除包含巴比品牌门店外，还包括并购方式合并的“蒸全味”品牌门店；
-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正式开放湖南省区域市场，为与公司内部管理口径保持一致，湖南市场门店数据已合并计入华南区域门店数据中；
- 3、公司 2021 年启动华中区域品牌并购项目拓展巴比品牌门店，华中区域门店除包含巴比品牌门店外，还包括并购方式合并的“好礼客”“早宜点”品牌门店。

B、加盟门店平均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特许加盟模式	收入	124,624.74	125,153.28	113,827.74
	门店数量（家）	5,143	5,043	4,473
	平均收入	24.23	24.82	25.45

注：加盟门店数量系按照期末在业门店计算。

(3)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变动及平均收入情况

①直营店数量变动情况(单位：家)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期初	18	16	19
新增	3	2	-
减少	14	-	3
期末	7	18	16

②直营门店平均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营模式	收入	1,769.90	2,485.78	3,134.10
	门店数量*	7	18	16
	平均收入	252.84	138.10	195.88

注：巴比直营门店数量系按照期末在业门店计算，不含线上旗舰店。

(4)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变动及销售情况

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单位：家）

局域	2024 年			
	期初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期末数量
华东	28	9	14	23

团餐客户中包括少量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经销商渠道的营业收入为 3,340.4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0%。

(5) 报告期产能利用情况

区域	种类	2024 年			同比增 减比例
		产量（吨）	标准产能 （吨）	产能利用率	
上海中央工厂	面点类产品	45,180.20	56,459	80.02%	-3.26%
	馅料类产品	24,152.04	28,875	83.64%	-6.75%
广州中央工厂	面点类产品	3,651.69	10,720	34.06%	6.40%
	馅料类产品	3,834.23	4,963	77.26%	22.63%
天津中央工厂	面点类产品	2,224.18	8,200	27.12%	16.33%
	馅料类产品	2,031.35	3,220	63.09%	3.21%
南京中央工厂	面点类产品	9,714	18,297	53.09%	112.71%
	馅料类产品	6,646	22,841	29.10%	86.90%
武汉工厂	面点类产品	1,000.53	2,400	41.69%	1.69%
	馅料类产品	5,144.43	6,416	80.18%	19.76%

琥珀星辰工厂	粥羹类产品	8,427	15,000	56.18%	-8.30%
	米制品类产品	1,388	1,000	138.80%	16.88%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已于 2025 年 1 月开始释放产能。

（6）在建产能

上海智能制造及功能性面食国际研发中心项目：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设子公司及投资新建巴比食品智能制造及功能性面食国际研发中心的议案》，2021 年 7 月，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该项目为公司结合自身的发展态势和战略规划，计划投资总额 6.2 亿元，该项目集速冻面点食品生产、仓储配送及功能性面食研发功能于一体，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将于 2026 年上半年投放产能，该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上海区域以及华东地区的产能供应。

（7）食品安全管理

1、公司拥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获得 ISO22000 及 HACCP 双体系认证，并具备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建立健全供应链各环节食品安全动态管理机制，引入先进的监控及检测设备，实现透明化、信息化、智能化全程管理及追溯；引进精益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全员质量管理。

2、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完成了 ISO22000 及 HACCP 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顺利通过专业机构评审，验证了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持续加强供应商原料品质管理的前置化，对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及原材料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深入供应商生产环节进行现场审核，尤其初级农产品，进行基地化采购，现场勘查种植基地。从翻土、播种、育苗、虫害防治、周边环境管控、采摘时间等方面细化管控措施，帮扶供应商一起克服问题。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对原材料、外购产品进行严格的抽样、检验，建立了过程和产品的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

3、在仓储环节，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储存体系，引入了行业内领先的 WMS（仓储管理系统），原材料采购、到货质检、收货入库、出库均实现条码化管理，完成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的仓储追溯体系建设。建立了独立的常温、冷藏、冷冻库等，对原辅料、内包材、外包材、添加剂、化学品、劳保物料、外购商品等不同类型的产品设置专库专区存放。冷藏及低温要求的存储库均采取了全自动温控系统控制。

4、在生产加工环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生产过程控制体系，实行标准化生产，按 ISO22000、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关键控制点管控、工艺检查、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环境微生物控制、出厂检验等管控体系，确保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持续引入先进的监控及检测设备，通过现代化企业精益质量管理手段，以制造零缺陷的产品为目标，推进全员质量管理。

5、在产品配送环节，公司在严格筛选与考察的基础上，与具备资质的冷链物流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确保公司产品准确、及时、安全送达至门店。公司从物流车辆的硬件控制、温度控制、环境控制以及物流人员的安全管理等方面重点实施管理，并通过物流车辆进行冷链运输，严格的

物流监控措施和责任明确的物流管理制度，确保了物流环节上的质量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能够在最合适的低温和卫生环境下储存、运输，以期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6、在销售环节，公司通过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严格的加盟商管理措施、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良好的产品反馈机制等最大限度地保证销售环节中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制定了《门店营运手册》，对食品安全链各阶段的管控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7、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切实履行食品安全风险自查要求，持续运行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动态管理机制。

8、2024 年公司持续落实多项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举措，源头控制确保优质食材，对关键控制点进行在线监控，储存及运输全程冷链监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2024 年食品安全零事故，出厂检验 100%合格，政府监督检查及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

2、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内生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发展。子公司南京中茂完成收购南京蒸全味 51%的股权，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将其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

此外，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巴比武汉增资，其中 1,866.66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133.33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巴比武汉其余股东王勇、股东陈向军放弃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巴比武汉 85.67%的股权，增资后公司直接持有巴比武汉 96.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对巴比武汉的增资已经实缴到位，且巴比武汉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母公司对子公司股权投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长期股权投资”相关部分。其他投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巴比武汉	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经营	否	增资	28,000.00	96.51%	是	/	自有资金	/	/	详见备注	/	/	否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公告编号：2024-077
合计	/	/	/	28,000.00	/	/	/	/	/	/	/	/	/	/	/	/

注：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巴比武汉增资，其中 1,866.66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133.33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巴比武汉其余股东王勇、股东陈向军放弃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巴比武汉 85.67%的股权，增资后公司直接持有巴比武汉 96.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对巴比武汉的增资已经实缴到位，且巴比武汉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2、在建工程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175.00	8,932.69				20,333.80		18,77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63			17,033.50			17,217.13
合计	30,175.00	9,116.32			17,033.50	20,333.80		35,991.02

备注：1、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相关内容。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巴比餐饮	餐饮服务、餐饮企业管理	800	15,841.61	2,396.68	7,136.78	422.83	335.10
杭州中巴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100	192.07	176.89	634.89	-56.62	-56.10
南京巴比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200	197.41	194.95	257.41	7.36	6.98
阿京妈科技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食品销售	3,000	3,668.29	3,598.16	771.74	307.34	319.68
巴比广州	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管理、包装材料销售	2,400	4,037.57	2,407.94	12,505.67	16.98	16.39
克圣新材	研发、生产、销售硅胶制品和其它新材料及制品	1,200	2,464.57	1,508.52	1,806.71	153.12	151.34
克圣实业	塑料包装袋、纸制品生产销售、包装材料销售	500	2,027.81	889.48	2,077.82	52.47	60.32
南京中茂	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管理、包装材料销售	30,780	41,851.45	37,144.03	23,937.82	3,667.31	2,944.64
蒸全味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500	797.66	606.59	1,574.63	76.13	71.59
巴比北京	餐饮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	4,000	4,188.68	3,768.62	3,682.18	279.96	284.58
中饮天津	食品生产销售、包装材料销售	3,500	2,605.69	2,013.22	4,716.29	285.34	299.38
琥珀星辰	食品生产、销售	1,500	2,795.03	1,618.91	4,918.10	199.92	188.33
巴比武汉	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经营	2,466.67	2,928.01	442.48	2.67	34.68	25.55
中饮武汉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28,000	32,629.97	27,710.20	10,613.35	877.49	878.01
广东巴比	食品生产销售、餐饮管理、包装材料销售	5,000	9,393.55	4,498.20	10,770.20	-63.35	-42.80
湖南巴比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1,000	746.48	540.28	2,230.71	152.31	157.17

注：报告期后，子公司广州市良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简称“巴比广州”。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营销渠道多元化

目前，国内中式面点速冻食品销售渠道包括全国连锁企业、区域性连锁企业、商超、食品零售店、电子商务平台、街边商铺等，总体表现出销售模式多元化的特征。中式面点速冻食品企业连锁经营模式一方面展示了品牌形象，另一方面更加利于消费者就近即食消费。目前连锁经营模式受到了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与好评，这种模式契合了消费市场的变化方向。近年来，随着居家消费送货上门需求兴起及消费群体结构的改变等，给新模式、新业态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电子商务平台如生鲜电商平台、外卖平台、社区团购平台的快速发展，为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销售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因此，搭建连锁销售渠道及布局线上电子商务平台成为中式面点速冻食品产业的发展趋势。

2、注重产品质量及产品生产标准化、规模化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速冻食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将不断提升，速冻食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早期的速冻食品生产以手工小作坊为主，生产效率低且安全卫生得不到保证。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机器设备的先进程度不断增加，行业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使全行业的生产效率得到快速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也更加可控。此外，随着速冻产品的普及化，速冻技术也将不断发展，速冻食品品类不断推陈出新，且将向提高速冻食品的口感及营养价值的方向发展，以迎合新一代消费主力军的需求。

3、消费趋于理性，质价比主导餐饮新趋势

近年来，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较多不确定性和挑战，消费者心理发生转变，消费预期更为谨慎保守，消费理念更趋理性与刚需，“质价比”逐渐成为主导餐饮行业的新趋势。消费者对于方便快捷、质量稳定且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餐饮需求增加，餐饮市场进入优胜劣汰的洗牌阶段。未来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控制标准进一步严格和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行业快速发展，市场份额会逐步向规模以上、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集中。在该阶段，部分企业将凭借标准化、现代化的生产工艺、规范的连锁加盟模式、领先的研发创新、良好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营销策略逐步凸显市场竞争优势，引领行业发展。

4、行业兼并重组加快，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伴随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者对食品的营养与健康要求更高，品牌意识不断增强，速冻食品工业发展模式将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随着国家品牌战略的推进，速冻食品制造业兼并重组步伐不断加快，小规模企业由于抗风险能力较低和食品质量控制水平较差而被迫退出市场；行业内优质品牌企业依靠多元化的销售渠道、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进的生产工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立了在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将会不断凭借自身独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在竞争中赢得市场份额，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践行为人人类吃的更健康的企业使命，聚焦主业，始终围绕成为“世界级餐饮连锁、食品工业企业”的战略目标，以“让世界爱上中华美食”为企业愿景，逐步构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研发为核心、以品牌建设为抓手、以产能布局为支撑、以门店业务和大客户零售业务为双轮驱动的科学发展战略，不断向全国化战略目标奋力迈进。

1、持续加强管控食品安全风险能力，扩大公司采购追溯体系覆盖面；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提高食品制造智能化水平；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提高对客户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以为消费者提供更健康、更安全、更营养的中式面点产品为己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对标市场需求，重视工艺革新，加速产品推陈出新，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布局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3、搭建品牌矩阵，推进资源整合，打造巴比品牌矩阵。匠心铸品质，良心树品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实现公司“世界级餐饮连锁、食品工业企业”的战略目标。

4、夯实产能基础，把握供需匹配，确保生产规模经济。科学布局产能建设及拓展新的市场区域，加快将业务向全国拓展步伐。

5、聚焦门店拓展，强化管理能力，与加盟商共生共荣，持续改善单店模型，增加中晚餐产品品类，加大对加盟商支持力度。

6、深耕大客户零售渠道，专注客户需求，携手客户共赢未来。通过丰富的产品矩阵及生产技术经验、强大的产品研发及服务能力、更贴近客户的地理位置、更了解客户的需求、更能适应客户的个性化需要等方面，展现公司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7、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实现科学民主、决策，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实现公司行稳致远。

8、以人为本，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员工归属感，打造务实、高效、以公司为荣的员工团队。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展望 2025 年，公司将坚持全国化业务布局和双轮驱动战略不动摇，对外稳步开拓门店，强化大客户及零售渠道深耕，加快推进投资并购项目落地，加大营销推广力度，对内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产品体系，提升组织效能等途径，继续提高经营效益，深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 2025 年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新开店数量保持千家，单店收入触底回升

公司将根据各地区市场情况，继续推进门店赋能措施，制订各类支持和奖励措施，加大门店拓展支持力度，加快开店速度，力争 2025 年度实现新拓展门店数量 1,000 家，同时通过给予门店更多帮扶支持政策，使闭店率控制在稳定水平。此外，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加盟门店的精细化运营，通过改善门店形象，优化产品结构，改善产品质量，加强新品营销推广力度，增加中晚餐时段特色产品，细化加盟管理，强化加盟服务，切实改善和提升加盟门店经营质量，确保实现加盟门店单店营收触底回升。

2、大客户业务稳中有进，零售渠道全面提速

公司将系统性梳理及规划产品体系，确保渠道投放更加精细化、精准化，更贴切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消费场景需求，同时将加快推进潜在储备客户洽谈合作落地，并在全域营销矩阵打造、客户资源挖掘等方面持续发力。在大客户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客户定制服务能力水平，开拓更多高价值或战略客户，深挖客户当前及潜在需求，满足客户个性化销售场景的搭建，保持业务增速稳中有进，并利用公司产能投放的进一步完善，开始构建全国化的经销网络布局。在零售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大单品的打磨与开发，强化与核心客户的深入合作，不断丰富各类线上零售平台的营销宣传推广活动，同时推动更多产品品类销往海外，实现零售渠道业务全面提速。

3、加快投资并购项目落地，推动行业整合

公司将继续利用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和产业化优势，继续积极推动行业整合发展，持续关注能在优势产品供应、供应链赋能、销售渠道拓宽等方面对公司形成优势互补或具有协同效应的企业，进一步优化或外延公司的产品结构及市场布局，2025 年度加快投资并购项目落地，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

4、全力提升品牌势能，赋能企业价值增长

公司将继续打造全方位品牌营销体系，在新媒体营销领域重点布局抖音、小红书、微信视频号三大核心平台，形成“头部平台扩声量、垂直平台精渗透、私域流量强转化”的三维矩阵，持续增加品牌曝光率和美誉度。同时，着力构建以“巴比平哥”为核心的个人 IP 驱动生态，通过系列短视频输出行业洞见，增强用户粘性，为业务拓展提供强劲动能，最终实现品牌价值与企业效益的双向提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材料包括猪肉、面粉、各类蔬菜、食用油等。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产生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变化趋势，提前研判风险，与优质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保障供应和价格稳定；对有涨价趋势的大宗原材料，选择合适的时机锁价锁量或以量换价。近年部分原材料价格行情大幅波动，但公司通过有效管控，原材料价格总体比较平稳。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面点食品及速冻食品行业市场参与者数量众多，并不乏一些同样具有品牌、资金、渠道、产能优势的大中型企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销量下滑或售价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加大市场拓展的支持力度，增加品牌营销投入力度，提升服务品质，扩建产能及提升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质量管控能力，拓展新区域市场等，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3、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但随着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和实施难度也相应增加。一旦公司因管理疏忽、不能有效控制供应商、加盟商行为、质量控制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等原因，出现食品质量问题，将可能使公司遭受产品责任索偿、品牌负面影响或政府处罚，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市场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严格的质量控制覆盖了原材料、外购食品采购、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流通全过程。公司已经通过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和 GB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认证，并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在关键环节上，制定了比国家标准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进一步细化食品安全控制工作。另外通过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严格的加盟商管理措施、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良好的产品反馈机制等最大限度地保证销售环节中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

4、加盟商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以加盟的销售模式为主，加盟商拥有对加盟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在具体经营方面须接受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若加盟商在日常经营中未严格遵守公司的管理要求，将对公司经营效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加盟商的不断增加，公司在加盟模式方面的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公司制定了完整的门店管理制度，涉及门店管理的各个方面，对开店、产品、服务、清洁、设备、门店定位、门店安全管理、公司政策、门店营运管理等方面进行详细标准化指导，确保了门店操作标准化；公司不断强化对门店管理的标准化培训，培训方式调整为全面深入营运一线，参与新店开业现场以及住店培训模式，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改善措施，并协同门店管理部门落地解决；开展带训门店“回头看”评估。通过一系列的培训优化，加盟商素质和管理能力得到极大提高。

公司构建了健全的门店监督机制，门店监督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门店巡查门店产品品质、环境卫生、门店服务、门店管理。公司配备百余名巡视督导人员，平均每名督导人员管控 30 家左右的门店。巡视督导人员对门店各个方面拍照打分，将数据上传至公司门店管理系统。公司根据评分对门店进行评估，要求及时整改。同时，公司设有稽核部门，对门店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巡视督导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公司加强对门店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定期业务培训，提升门店管理人员业务水平、经营水平、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

5、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专业的生产和技术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这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升工作环境、提供发展空间及适当的股权激励等措施来避免上述专业人才的流失。但是若同行业企业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留住人才，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为了有效调动中高层管理层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现了对部分中层以上职工持股，达到了良好的激励效果。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多层次多元化激励考核机制，优化人岗匹配，建立人才计划，为企业未来长远发展做好人才培养和储备。

6、第三方物流风险

公司与具备资质的冷链物流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产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至各门店，公司物流部、质量安全部对物流车辆的硬件控制、温度控制、环境控制以及物流人员的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若第三方物流公司或者本公司物流部、质量安全部在管理上出现疏忽或失误，或发生本公司无法控制的意外事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差错或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品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在严格筛选与考察的基础上，与具备资质的冷链物流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确保公司产品准确、及时、安全送达至门店。为保证食品安全，服务冷链车辆只能装载食品原料、食品辅助材料、食品容器等物资，不得装载任何有毒有害或有严重污染的物品，同车不得装载非公司货物。

公司上线了 TMS 系统，不断提升物流配送的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通过智能线路规划实现装载率优化、配送线路优化；通过安装在车辆上的 GPS 和温控器，全程监控冷藏车厢内的温度及行车路线，保证车厢温度控制；通过与质量安全部门实现消息多端同步，实现实时沟通，快速业务处理；通过严格的物流监控措施和责任明确的物流管理制度，确保了物流环节上的质量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能够在最合适的低温和卫生环境下储存、运输，以期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

7、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中式面点系列产品、馅料系列产品以及外部采购系列产品，每日服务上百万顾客。但是随着近年来宏观经济发展放缓，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消费偏好、消费能力、消费信心都在加速演变，价格竞争和同质化竞争逐渐加剧，餐饮市场整体收入增速持续回落。尽管公司产品具备刚需属性且性价比较高，但随着越来越多的连锁业态普遍降价或推出同类型产品，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消费者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消费支出，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公司将根据市场趋势变化不断调整经营策略，完善产品工艺和设备功效，开发、生产适应不同消费场景下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蒸制面点和馅料系列产品为主，水煮面点系列、烘烤面点系列等产品为辅”的逾百种的丰富产品组合，能够满足人们不同偏好的需求，为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精益管理水平，以提高防控市场风险能力。

8、“巴比”品牌被仿冒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食品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巴比”品牌在全国许多区域的消费者心目中得到了高度认可，成为国内中式面点知名品牌之一。随着公司在中式面点领域的影响力不断扩大，抄袭伪造“巴比”产品成为部分不法商家参与市场竞争的一种手段，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积极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及利用法律手段，加大打击假冒产品的力度，保护“巴比”品牌。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全部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证了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变化，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力并承担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位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充分发挥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相关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治理、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合法规范运营。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邮件及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回复，解答投资者反馈的信息与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合计 3 次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各方利益间的平衡，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和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公众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接听来电、“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不断提升投资者沟通的便利性，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和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前的未公开信息，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对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进行登记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22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4 年 7 月 2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19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会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2016. 12. 29	2026. 1. 15	101, 193, 300	101, 193, 300	0	不适用	61.63	否
李俊	董事	男	52	2021. 02. 05	2026. 1. 15	30, 000	0	-30, 000	股权激励注销	90.71	否
	副总经理			2018. 12. 11	2026. 1. 15						
杨秀珍	董事	女	44	2018. 12. 28	2026. 1. 15	0	0	0	不适用	3.60	否
毛健	独立董事	男	55	2024. 6. 21	2026. 1. 15	0	0	0	不适用	5.42	否
万华林	独立董事	男	49	2024. 6. 21	2026. 1. 15	0	0	0	不适用	5.42	否
孙爱国	副总经理	男	46	2018. 12. 11	2026. 1. 15	648, 775	648, 775	0	不适用	83.26	否
苏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45	2021. 10. 28	2026. 1. 15	35, 000	0	-35, 000	股权激励注销	78.43	否
王红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22. 1. 10	2026. 1. 15	0	0	0	不适用	40.79	否
尹代有	监事	男	42	2019. 12. 30	2026. 1. 15	0	0	0	不适用	30.69	否
杨扬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9	2024. 4. 9	2026. 1. 15	0	0	0	不适用	14.15	否
姚禄仕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3	2018. 6. 25	2024. 6. 21	0	0	0	不适用	5.00	否
陈晓漫	独立董事（离任）	男	71	2018. 6. 25	2024. 6. 21	0	0	0	不适用	5.00	否
顾微微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女	45	2023. 1. 16	2024. 4. 9	0	0	0	不适用	7.10	否
合计	/	/	/	/	/	101, 907, 075	101, 842, 075	-65, 000	/	431.21	/

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统计口径为其担任董监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在公司内担任非董监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未统计在内。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会平	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中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上海星达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7 月，创立并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巴比餐饮、杭州中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还担任琥珀星辰、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担任上海聪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监事。
李俊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生产中心厂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秀珍	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上海信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本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上海奉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装饰造价主任，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通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本合约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毛健	2011 年 9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教授，目前兼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万华林	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特聘教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党委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爱国	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中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总监、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职公司董事，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中饮武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琥珀星辰董事，杭州中巴、南京巴比、鲨蚁网络、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目前还担任天津巴比、天津会平、天津中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爽	2001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7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济丰包装（上海）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21 年 7 月任职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红	2004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丰度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上海中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监；2017 年至今就职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目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还担任南京中茂、克圣新材、克圣实业监事。
尹代有	2010 年 7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上海生产中心成品部成品科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扬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职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姚禄仕（离任）	1985 年 7 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目前兼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晓漫（离任）	2015 年 8 月至今在复旦大学担任数学学院教授，目前兼任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顾微微（离任）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办副主任；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绩效部负责人；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陈晓漫先生、姚禄仕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最长时限为六年，陈晓漫先生、姚禄仕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陈晓漫先生、姚禄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陈晓漫先生、姚禄仕先生的辞职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毛健先生、万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顾微微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辞职后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大会同意选举杨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爱国	天津会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天津巴比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天津中饮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12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会平	巴比餐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杭州中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8 月	
	琥珀星辰	董事	2021 年 8 月	
	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3 月	
	上海聪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0 月	
	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	监事	2014 年 1 月	
李俊	贝雅福	董事	2025 年 1 月	
毛健	广东至善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6 月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5 月	
	无锡至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2 月	
万华林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6 月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	董事	2021 年 10 月	

	份有限公司			
孙爱国	中饮武汉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 年 3 月	
	琥珀星辰	董事	2021 年 8 月	
	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3 月	
	鲨蚁网络	监事	2016 年 8 月	
	杭州中巴	监事	2017 年 8 月	
	南京巴比	监事	2017 年 1 月	
	南京中茂	执行董事	2019 年 3 月	2024 年 1 月
	阿京妈科技	执行董事	2019 年 3 月	2024 年 1 月
王红	南京中茂	监事	2019 年 9 月	
	中饮武汉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6 月	
	克圣新材	监事	2022 年 1 月	
	克圣实业	监事	2015 年 3 月	
姚禄仕（离任）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2009 年 12 月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东鹏饮料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	2024 年 2 月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陈晓漫（离任）	复旦大学	教授	1991 年 9 月	
	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监事	2025 年 1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监事薪酬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

	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31.21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毛健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万华林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姚禄仕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陈晓漫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杨扬	监事	选举	补选
顾微微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注：

公司独立董事陈晓漫先生、姚禄仕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最长时限为六年，陈晓漫先生、姚禄仕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陈晓漫先生、姚禄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陈晓漫先生、姚禄仕先生的辞职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毛健先生、万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顾微微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辞职后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大会同意选举杨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8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5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5)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刘会平	否	8	8	3	0	0	否	4
李俊	否	8	8	3	0	0	否	4
杨秀珍	否	8	8	3	0	0	否	4
毛健	是	3	3	3	0	0	否	2

万华林	是	3	3	2	0	0	否	2
姚禄仕 (离任)	是	5	5	4	0	0	否	2
陈晓漫 (离任)	是	5	5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刘会平（主任）、毛健、李俊、陈晓漫（曾任）
审计委员会	万华林（主任）、毛健、杨秀珍、姚禄仕（曾任）、陈晓漫（曾任）、刘会平（曾任）
提名委员会	毛健（主任）、万华林、李俊、陈晓漫（曾任）、姚禄仕（曾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毛健（主任）、万华林、李俊、陈晓漫（曾任）、姚禄仕（曾任）

注：

1、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转，调整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姚禄仕先生、陈晓漫先生、杨秀珍女士三人组成，其中姚禄仕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转，调整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二)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6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967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127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2,0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26
销售人员	572
技术人员	145
财务人员	44
行政人员	207
合计	2,0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2
本科	269
大专	394
大专以下	1,419
合计	2,09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企业薪酬策略，并于每年定期评估调整，确保薪酬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激励性；
2. 公司经理级以上管理人员，每年订立年度目标责任状，实行年终激励，年度目标责任状每年根据当年度公司策略进行分解确定，确保管理人员关注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关注人效、成本，以使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公司经营成果紧密相关；
3. 公司针对门店拓展、大客户开发等开源部门，加大浮动奖励占比，按照员工业绩指标达成结果确定合理的激励方案，确保员工收入与个人业绩关键指标挂钩，确保公平性、激励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每年底人力资源部门针对各部门次年培训需求进行调研，并充分研讨，初步确认培训主题、培训方式等内容；
2. 人力资源部门对培训需求进行汇总，并结合一些必备类课程要求，形成初步年度培训计划；
3. 培训包括内训和外训，内训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食品安全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生产安全培训、企业文化培训、规章制度培训等；外训主要包括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特种作业培训等；
4. 人力资源部门将培训计划提报审批后按月分解、落实执行。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2.49 万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694.07

注：统计口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及子公司劳务外包数据情况。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24 年 6 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 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 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其中,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发生的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红, 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情况。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6、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实施公司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规划的制定周期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会授权审议通过后实施。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248,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8,433,338 股后为 239,566,662 股,以此计算 2024 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总额为 191,653,329.60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19,874,058.8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11,527,388.44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2.63%。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则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91,653,329.60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9.29%。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8.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1,653,329.6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593,308.9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9.2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19,874,058.84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11,527,388.4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12.63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71,747,12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71,747,12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37,674,062.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56.4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593,308.9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125,027,944.34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133,25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完成注销，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49,980,500 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250,143,500 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639,6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注销，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49,503,900 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1,503,9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注销，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48,000,000 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0	/	0	30,000	0	/
苏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000	0	/	0	35,000	0	/
合计	/	65,000	0	/	0	65,000	0	/

注：

1、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激励对象及公司董事及高管李俊、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苏爽的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 2024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及公司董事及高管李俊、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苏爽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管理者履职情况、管理能力等要素，结合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绩效考核指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权责清晰，决策权、监督权和经营权明确，并在相互制衡下有序运转，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96.1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公司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自 2024 年 3 月不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86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主要使用电能和天然气，可从节约用电和节约用气方面降低碳排放。具体节能降碳措施包括：

（1）禁止选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在多种机电产品都能满足工艺要求的情况下，尽量选择节能产品，多选择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使用的机电产品。

（2）项目建设时，建筑门窗采用高效节能的门窗，减少建筑物热交换和热传导，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3）照明灯均选用 LED 节能灯，定期对生产车间内照明设备进行巡查，减少电耗。

（4）建筑内的采暖通风、空调、照明、电器等均选用节能型号，能耗设备在满足国家节能规范的基础上，选用高效率、低能耗的产品。

（5）培养员工离开房间随手关灯、空调非必要不开启的习惯，电脑办公等适量调低亮度，晴雨天根据采光条件，适度节约用电等。

报告期内完成了蒸汽冷凝水回用项目，污水电耗精进项目，二期冷库综合节能项目、一、二期配电房互通节能项目，以及三期光伏项目，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约 865 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1.21	
其中：资金（万元）	120.20	
物资折款（万元）	1.01	
惠及人数（人）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深入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持续关注地区教育事业发展，2024 年度，通过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松江区车墩学校办学项目实施专项捐赠 100 万元，通过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松江区分会向“蜗牛宝贝成长营”项目、“蓝天下的蒲公英-手拉手助学”项目分别捐赠 10 万元。在履行企业公民责任方面，公司向当地的消防队、城管、以及环卫进行了节日慰问、关怀，累计物资捐赠投入 1.01 万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的号召，积极参与上海市、松江区以及车墩镇政府对口西部产业扶贫项目，2024 年采购扶贫物资 50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备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是	备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且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仕梅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发行价，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且本人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3、公司股东丁仕霞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公司股东天津会平、天津中饮、天津巴比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且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5、公司股东嘉华天明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且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6、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爱国、宋向前、钱昌华、李俊、章永许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 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金汪明、张程花、尹代有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前述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公司股东潘和杰、吕小平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夫妇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4、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4）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备注 4：稳定股价的承诺**1、公司承诺：**

（1）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回购股票方案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

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

备注 5：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

(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对股份回购方案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同时，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购回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备注 6：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

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备注 7：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丁仕梅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部分；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

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备注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会平先生、丁仕梅女士自愿承诺，自告知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巴比食品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具体如下：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孔令莉、孙茂藩、张勉楼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孔令莉（3 年）、孙茂藩（3 年）、张勉楼（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8 万元（含税），较上期审计费用下降 2.22%；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较上期审计费用未有增长；2024 年度其他鉴证服务费用为 15 万元（含税），较上期鉴证服务费用未有增长，三项合计为人民币 123 万元（含税）。综上，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及其他鉴证服务费用初步确定为合计人民币 123 万元（含税）。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金额 28.79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228.17	7,10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	1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31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9 月 29 日	78,864.00	74,404.79	74,404.79		77,267.61		103.85		12,371.22	16.63	37,501.28
合计	/	78,864.00	74,404.79	74,404.79		77,267.61		/	/		/	37,501.28

注：

- 1、上表中的“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填报口径不含报告期内尚未支付相关款项，募投项目“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由于支付周期的原因，有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款项在报告期后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全部支付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全部结项，公司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按照计划使用完毕；
- 2、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8,000.00		18,309.75	101.72	2023年12月	是	是		5,046.54	12,639.71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89		8.89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是，详见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品牌推广项目	运营管理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930.79		2,930.79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是，详见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信息化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600.00		673.84	112.31	2023年6月	是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63.83		363.83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是				是，详见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20,790.97	918.04	20,793.86	100.01	2023年12月	是	是		2,944.64	3,275.89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6,710.31	11,453.19	19,186.65	114.82	2024年12月31日	是	是				否	
合计	/	/	/	/	74,404.79	12,371.22	77,267.61	/	/	/	/	/		/	/	

注：

- 1、鉴于公司存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投项目新增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上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系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 2、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及节余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中 的“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中“(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的“4、其他”部分披露的内容；
- 3、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4、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 5、上表中的“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填报口径不含报告期内尚未支付相关款项，募投项目“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由于支付周期的原因，有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款项在报告期后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全部支付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全部结项，公司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按照计划使用完毕。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0 月 24 日	6,5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按照计划使用完毕。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历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

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拟投入“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 22,567.65 万元与原拟投入“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5,212.35 万元，即 27,780.00 万元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7.34%）和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新项目“巴比食品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网络建设项目”“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721.28 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0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721.28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结项后，“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80.00 万元调整至 20,790.97 万元，“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21.28 万元调整至 16,710.3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 年 4 月，“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87,217,437.60 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已转入“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专户。

（3）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结项后，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80.00 万元调整至 20,790.97 万元，募投项目“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21.28 万元调整至 16,710.31 万元。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支付周期的原因，有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款项在报告期内尚未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1.57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将前述相关款项全部支付完毕。

综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全部结项。公司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0 元，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东市场的占有率，提高产能利用率，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2024 年 11 月，公司成功与华东地区的优势早餐连锁品牌“青露”达成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约定 12 月完成对青露旗下超 500 家加盟连锁门店供应链切换事项，2024 年 12 月公司实现对南京青露无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露无双”）销售收入超 780 万元。2025 年 1 月，公司与青露无双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青露无双 90%的股权，预计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完成财务报表合并。同时，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受让了“青露”“无双”等商标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公司成功将“青露”“无双”等品牌及其旗下加盟连锁门店纳入麾下，是公司致力于行业整合发展迈出的坚实的一步。本次投资合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华东江苏、安徽等市场的占有率，提高产能利用率，有利于公司提升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是公司向行业整合发展又迈出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4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43.3338 万股，占公司

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7.35 元/股，最低价格为 12.77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87.4059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3,750	0.85	+163,000			- 2,276,750	- 2,113,75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113,750	0.85	+163,000			- 2,276,750	- 2,113,75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13,750	0.85	+163,000			- 2,276,750	- 2,113,75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000,000	99.15						248,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48,000,000	99.15						248,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0,113,750	100.00	+163,000			- 2,276,750	- 2,113,750	248,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依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合计 133,25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完成注销，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49,980,500 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 163,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0,143,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合计 639,6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639,6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注销，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49,503,900 股。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1,503,9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注销，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48,000,000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而发生股份变动，以及考虑回购而未注销 8,433,338 股的影响。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同口径（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46	9.49

注：2024 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 2024 年末发行和回购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113,750	0	- 2,113,750	0	股权激励限售	详见注 1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	详见注 2
合计	2,113,750	0	- 2,113,750	0	/	/

注 1：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 133,25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 639,60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624,600 股。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1,503,90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1,355,9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0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注 2：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63,000 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 639,60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其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15,000 股。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1,503,90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其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14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0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2024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 行 价 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1 月 8 日	15.19 元/股	163,000	2024 年 2 月 27 日	/	/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 163,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回购注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期初的 250,113,750 股减少至 248,000,000 股，未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 2,781,191,449 元，负债总额 570,377,738 元，资产负债率 20.5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853,125,646.33 元，负债总额 571,806,333.06 元，资产负债率 20.04%。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4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会平	0	101,193,300	4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仕梅	0	19,027,800	7.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000	13,387,142	5.40	0	无	0	其他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200	9,962,229	4.02	0	无	0	其他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900	9,263,529	3.74	0	无	0	其他
潘和杰	-70,000	6,115,800	2.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3,172,700	6,084,900	2.45	0	无	0	其他
嘉华天明（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3,780	4,656,916	1.88	0	无	0	其他
丁仕霞	0	4,555,000	1.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文华	991,700	2,125,596	0.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会平	101,1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01,193,300	
丁仕梅	19,0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9,027,800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7,142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3,387,142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2,229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9,962,229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3,529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9,263,529	

潘和杰	6,1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115,8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6,0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4,900
嘉华天明（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6,916	人民币普通股	4,656,916
丁仕霞	4,5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5,000
刘文华	2,125,596	人民币普通股	2,125,59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8,433,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0%。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会平和丁仕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平和丁仕梅系夫妻关系、丁仕霞和丁仕梅系姐妹关系。刘会平系天津巴比、天津会平、天津中饮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会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巴比餐饮、杭州中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琥珀星辰、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桑田智能技术(上

	海)有限公司董事。
--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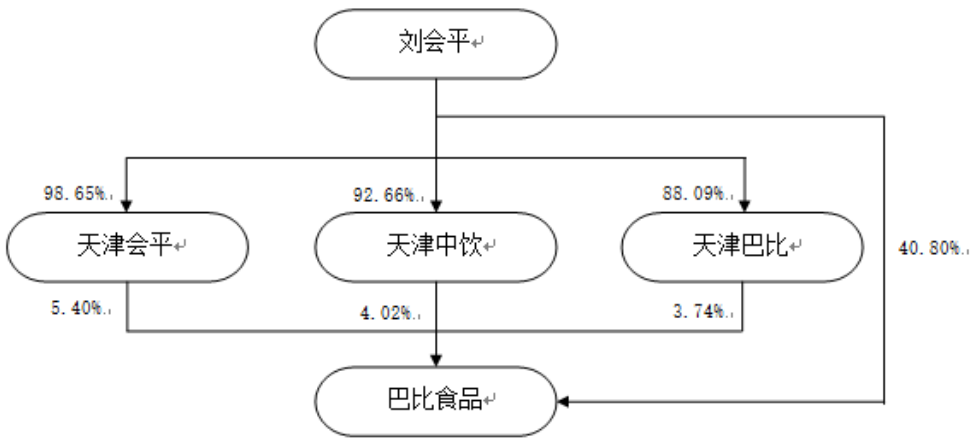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会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巴比餐饮、杭州中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琥珀星辰、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丁仕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理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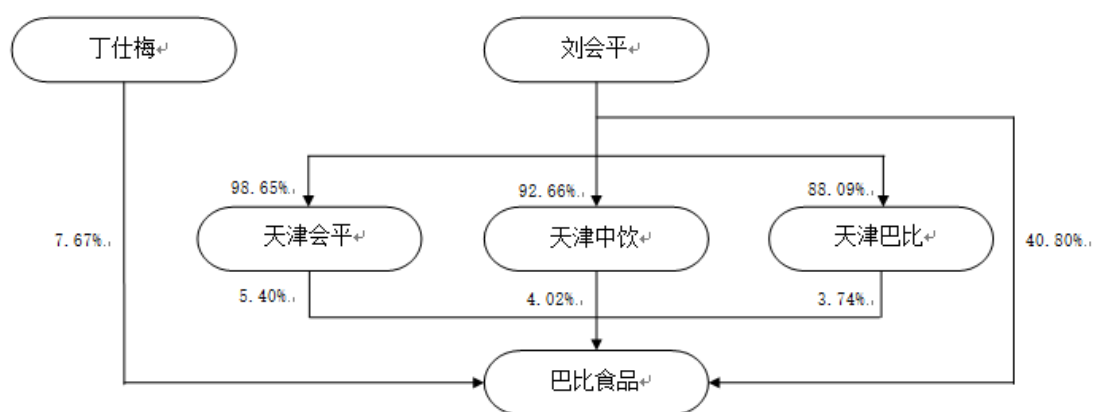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408.66 万股~817.33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1.63%~3.27%
拟回购金额	10,000~20,000
拟回购期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已回购数量(股)	8,433,338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股份数量 63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
拟回购金额	948.3084
拟回购期间	不适用
回购用途	回购并注销
已回购数量(股)	639,6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28.09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1、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指首次授予的 2,113,750 股与预留授予的 163,000 股之和；2、2024 年 8 月 1 日该等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股份数量 1,50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
拟回购金额	2,224.2681
拟回购期间	不适用
回购用途	回购并注销
已回购数量(股)	1,503,9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66.05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1、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指首次授予的 2,113,750 股与预留授予的 163,000 股之和；2、2024 年 10 月 29 日该等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15Z0117 号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巴比食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巴比食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五、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巴比食品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7,145.0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收入为 161,170.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53%，基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故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巴比食品采用全国连锁经营及团餐客户模式从事产品销售。连锁经营又分为直营连锁销售和特许加盟连锁销售两种。销售商品时以客户获取商品并验收确认作为客户取得相应控制权标志，同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我们了解并评估销售收入核算确认政策，根据不同的销售渠道，测试相关过程的控制，检查不同销售渠道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了解并评估公司的 ERP 系统、订货及物流系统运行流程，测试相关控制过程；

（2）将报告期的销售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并比较重要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对本期已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订单、出库单、装箱单、对账记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函证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发生额，确认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6）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以确定销售是否真实；

（7）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巴比食品管理层对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恰当的。

四、其他信息

巴比食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巴比食品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巴比食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巴比食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巴比食品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巴比食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巴比食品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巴比食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15Z0117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令莉（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茂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勉楼

2025 年 03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94,039,281.02	1,099,894,924.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171,29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99,519,854.76	88,653,544.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8,916,072.23	4,911,250.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116,883.81	4,773,865.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8,868,282.71	69,595,774.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3		
其他流动资产		19,800,562.93	10,264,240.06
流动资产合计		1,267,432,233.46	1,278,093,599.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87,738,873.04	301,749,962.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77,468,926.53	494,310,437.25
在建工程	七、22	261,844,097.04	116,159,143.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3,929,894.77	50,953,407.03
无形资产	七、26	129,618,308.77	124,107,466.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30,161,206.28	22,178,945.1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6,672,125.73	14,893,59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923,284.76	4,328,83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14,336,695.95	374,416,05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5,693,412.87	1,503,097,849.59
资产总计		2,853,125,646.33	2,781,191,44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83,736,284.82	147,782,660.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8,830,242.94	8,287,311.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1,953,651.30	41,248,392.37
应交税费	七、40	54,043,951.29	39,419,565.75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0,535,312.73	192,103,705.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233,216.62	12,093,247.8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52,459.49	874,107.89
流动负债合计		460,885,119.19	441,808,991.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6,246,947.77	41,235,584.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4,087,661.58	16,334,81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6,016,464.00	66,449,955.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4,570,140.52	4,548,387.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921,213.87	128,568,746.55
负债合计		571,806,333.06	570,377,73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48,000,000.00	250,113,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75,949,604.10	801,164,628.80
减：库存股	七、56	119,885,359.49	32,107,862.5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26,672,052.04	126,672,052.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34,700,969.76	1,056,631,26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5,437,266.41	2,202,473,829.17
少数股东权益		15,882,046.86	8,339,88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1,319,313.27	2,210,813,71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53,125,646.33	2,781,191,449.36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5,927,526.41	930,926,19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171,29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57,148,672.77	57,495,618.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45,871.72	1,156,204.6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346,739.35	783,040.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593,119.46	37,800,590.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6,983.75	971,266.55
流动资产合计		1,069,710,209.46	1,029,132,916.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56,468,176.83	649,250,31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738,873.04	301,749,962.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535,237.53	275,188,531.94
在建工程		39,022,911.21	14,318,939.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066.22	73,940.47
无形资产		94,194,309.85	100,019,379.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74,590.88	8,776,00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5,266.77	4,904,45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335,548.62	360,228,31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2,649,980.95	1,714,509,835.13
资产总计		2,812,360,190.41	2,743,642,751.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540,527.63	101,208,512.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06,808.42	2,697,437.74
应付职工薪酬		22,086,670.74	23,494,622.80
应交税费		43,227,363.36	34,306,562.64
其他应付款		412,689,819.53	338,873,819.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39.93	37,332.82
其他流动负债		325,885.09	350,666.91
流动负债合计		584,396,114.70	500,968,95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146,890.85	16,306,68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46,484.36	71,337,455.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93,375.21	87,644,143.28
负债合计		647,589,489.91	588,613,098.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8,000,000.00	250,113,7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6,571,240.65	805,839,775.86
减：库存股		119,885,359.49	32,107,862.5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056,875.00	125,056,875.00
未分配利润		1,125,027,944.34	1,006,127,11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64,770,700.50	2,155,029,65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12,360,190.41	2,743,642,751.41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71,450,029.89	1,630,233,257.9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671,450,029.89	1,630,233,257.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4,098,941.24	1,398,080,869.2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25,075,081.25	1,200,690,105.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168,679.29	12,348,940.56
销售费用	七、63	71,774,580.29	91,885,487.65
管理费用	七、64	123,539,056.66	118,626,531.56
研发费用	七、65	11,941,402.84	12,020,899.37
财务费用	七、66	-31,399,859.09	-37,491,095.00
其中：利息费用		2,565,818.87	2,902,013.75
利息收入		34,133,769.31	40,533,738.10
加：其他收益	七、67	4,237,122.15	3,313,27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314,450.97	3,552,828.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91,163,201.77	14,161,127.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31,522.07	-335,313.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97,890.70	-40,046.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138,441.33	-538,061.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598,009.44	252,266,199.6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670,362.25	35,187,267.3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988,866.71	5,376,976.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279,504.98	282,076,490.9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6,256,333.47	66,733,812.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023,171.51	215,342,678.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023,171.51	215,342,678.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593,308.93	213,715,453.8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9,862.58	1,627,224.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023,171.51	215,342,678.1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593,308.93	213,715,453.8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9,862.58	1,627,224.2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145,304,629.05	1,157,094,347.3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855,527,580.88	839,132,529.35
税金及附加		9,717,417.30	9,237,302.79
销售费用		44,893,421.80	48,852,198.90
管理费用		66,320,812.46	66,982,912.44
研发费用		9,304,174.07	9,113,469.85
财务费用		-23,350,639.21	-33,784,942.92
其中：利息费用		8,317,922.17	4,636,607.36
利息收入		31,733,796.96	38,472,263.34
加：其他收益		3,661,185.94	2,841,812.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314,450.97	13,499,94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163,201.77	14,161,127.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874.42	610,829.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058.24	-40,046.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579.85	-560,358.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175,187.92	248,074,184.61
加：营业外收入		12,193,050.04	32,249,951.74
减：营业外支出		2,682,701.77	2,151,634.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685,536.19	278,172,502.13
减：所得税费用		72,261,106.61	66,224,68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424,429.58	211,947,819.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424,429.58	211,947,819.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424,429.58	211,947,819.4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1,984,343.98	1,855,953,375.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0,837.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652,728.90	65,472,36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637,072.88	1,923,826,58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8,569,691.66	1,129,578,475.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661,684.46	304,457,62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803,887.43	177,794,46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9,211,383.05	67,571,45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246,646.60	1,679,402,01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90,426.28	244,424,56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452,380.73	402,088,674.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8,713.17	3,552,82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1,578.75	876,34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2,917.15	17,800,92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135,589.80	424,318,77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05,406.79	166,037,03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6,329,034.26	1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28,138.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262,579.95	309,037,03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26,990.15	115,281,73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84,262.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84,26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200,000.00	81,695,33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1,169,079.91	17,066,60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69,079.91	223,761,94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69,079.91	-110,977,68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05,643.78	248,728,62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099, 884, 924. 80	851, 156, 303. 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 779, 281. 02	1, 099, 884, 924. 80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91, 760, 119. 43	1, 315, 737, 714. 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67, 579. 53	345, 445, 921. 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312, 327, 698. 96	1, 661, 183, 635. 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2, 950, 313. 36	810, 013, 161. 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 839, 024. 25	170, 547, 860. 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 162, 813. 60	136, 964, 263. 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112, 003. 30	37, 279, 088. 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163, 064, 154. 51	1, 154, 804, 374. 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 263, 544. 45	506, 379, 261. 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 060, 452, 380. 73	410, 121, 701. 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 328, 713. 17	12, 272, 085. 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 604. 78	560, 358. 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602, 920. 73	15, 739, 448.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082, 755, 619. 41	438, 693, 592. 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 817, 290. 55	32, 815, 086. 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 127, 922, 579. 59	275, 844, 109. 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739,870.14	308,659,19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84,250.73	130,034,39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84,262.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50,04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50,044.42	112,784,262.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200,000.00	86,084,826.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28,006.24	1,056,74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28,006.24	212,141,56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77,961.82	-99,357,30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98,668.10	537,056,35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926,194.51	393,869,84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927,526.41	930,926,194.51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113,750.00				801,164,628.80	32,107,862.50			126,672,052.04		1,056,631,260.83		2,202,473,829.17	8,339,882.43	2,210,813,71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113,750.00				801,164,628.80	32,107,862.50			126,672,052.04		1,056,631,260.83		2,202,473,829.17	8,339,882.43	2,210,813,71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3,750.00				-25,215,024.70	87,777,496.99					178,069,708.93		62,963,437.24	7,542,164.43	70,505,60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6,593,308.93		276,593,308.93	3,429,862.58	280,023,171.51
（二）所有者	-2,113,750.00				-25,215,024.70	87,777,496.99							-115,106,271.69	4,112,301.85	-110,993,969.84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13,750.00				-30,670,512.50	119,885,359.49						-152,669.621.99		-152.669.621.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01,977.29	-32,107,862.50						43,509,839.79		43,509,839.79
4. 其他					-5,946,489.49							-5,946,489.49	4,112,301.85	-1,834,187.64
（三）利润分配										-98,523,600.00		-98,523,600.00		-98,523,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523,600.00		-98,523,600.00		-98,523,6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248,000,000.00				775,949,604.10	119,885,359.49			126,672,052.04		1,234,700,969.76		2,265,437,266.41	15,882,046.86	2,281,319,313.27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000,000.00				768,675,020.78				116,870,693.62		932,518,915.40		2,066,064,629.80	3,619,288.88	2,069,683,91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8,159.71		226,490.29		234,650.00		234,65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8,000,000.00				768,675,020.78				116,878,853.33		932,745,405.69		2,066,299,279.80	3,619,288.88	2,069,918,56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3,750.00				32,489,608.02	32,107,862.50			9,793,198.71		123,885,855.14		136,174,549.37	4,720,593.55	140,895,14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715,453.85		213,715,453.85	1,627,224.26	215,342,678.1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3,750.00				32,489,608.02	32,107,862.50						2,495,495.52	3,093,369.29	5,588,864.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13,750.00				30,670,512.50	32,107,862.50						676,400.00		676,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12,464.81							4,912,464.81		4,912,464.81
4. 其他					-3,093,369.29							-3,093,369.29	3,093,369.29	
（三）利润分配								9,793,198.71		-89,829,598.71		-80,036,400.00		-80,036,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93,198.71		-9,793,198.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36,400.00		-80,036,400.00		-80,036,4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113,750.00				801,164,628.80	32,107,862.50			126,672,052.04		1,056,631,260.83		2,202,473,829.17	8,339,882.43	2,210,813,711.60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113,750.00				805,839,775.86	32,107,862.50			125,056,875.00	1,006,127,114.76	2,155,029,65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113,750.00				805,839,775.86	32,107,862.50			125,056,875.00	1,006,127,114.76	2,155,029,65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3,750.00				-19,268,535.21	87,777,496.99				118,900,829.58	9,741,04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424,429.58	217,424,429.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3,750.00				-19,268,535.21	87,777,496.99					-109,159,782.20
1．所有者投	-2,113,750.00				-30,670,512.50	119,885,359.49					-152,669,621.9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01,977.29	-32,107,862.50					43,509,839.7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523,600.00	-98,523,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523,600.00	-98,523,6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8,000,000.00	-	-	-	786,571,240.65	119,885,359.49	-	-	125,056,875.00	1,125,027,944.34	2,164,770,700.50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8,000,000.00				770,256,798.55				115,254,731.72	883,928,392.93	2,017,439,92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8,944.57	80,501.08	89,445.6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8,000,000.00				770,256,798.55				115,263,676.29	884,008,894.01	2,017,529,36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3,750.00				35,582,977.31	32,107,862.50			9,793,198.71	122,118,220.75	137,500,28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947,819.46	211,947,81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13,750.00				35,582,977.31	32,107,862.50					5,588,864.8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13,750.00				30,670,512.50	32,107,862.50					676,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07,244.18						2,407,244.18
4．其他					2,505,220.63						2,505,220.63
（三）利润分配									9,793,198.71	-89,829,598.71	-80,036,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793,198.71	-9,793,198.7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36,400.00	-80,036,4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113,750.00				805,839,775.86	32,107,862.50			125,056,875.00	1,006,127,114.76	2,155,029,653.12

公司负责人：刘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爽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上海中饮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91310000558762442G 号《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6,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 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相关文件，公司 2024 年度累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3,7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000,000.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

法定代表人：刘会平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面点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工业化生产，全冷链配送，直营、加盟、团体供餐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是一家“连锁门店销售为主，团体供餐销售为辅”的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企业。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利润总额的 1.00%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利润总额的 1.00%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利润总额的 3.00%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利润总额的 5.00%且金额大于 2000 万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入总额的 5.00%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入总额的 5.00%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入总额的 5.0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7)”。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7)”。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组合划分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组合划分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相关描述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相关描述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相关描述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相关描述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相关描述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相关描述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相关描述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相关描述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相关描述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1. 金融工具相关描述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

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

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8. 持有待售资产。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 长期资产减值。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3%	2.16%-4.8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3%	3.88%-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3%	8.08%-12.1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3%	12.13%-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商标	10 年	参考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以及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

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有效租赁期限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的原则分期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

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销售商品收入以客户获取商品并验收确认为客户取得相应控制权，同时确认收入；

加盟商管理收入中管理费收入确认政策如下：管理费在劳务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收取的加盟费/品牌使用费，属于一段时间履行的履约义务。

加盟商管理收入中加盟费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加盟费在加盟合同履行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10	—	10.00-10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	—	5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

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收入和销售成本的差额作为销售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 适用 ☒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3%、9%、6%、5%、3%（征收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企业所得税		25%、2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租赁收入、房产余值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0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上海克圣实业有限公司	20
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江苏琥珀星辰食品有限公司	20
湖南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南京蒸全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巴比广州、克圣新材、克圣实业、杭州中巴、南京巴比、湖南巴比、琥珀星辰、阿京妈科技、蒸全味、巴比武汉。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巴比广州、克圣新材、克圣实业、杭州中巴、琥珀星辰、南京巴比、湖南巴比、阿京妈科技、蒸全味、巴比武汉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若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93,121,334.42	1,099,489,877.58
其他货币资金	917,946.60	405,047.2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894,039,281.02	1,099,894,924.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10,000.00 元为办理 ETC 业务授权冻结的保证金，250,000.00 元为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171,296.00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72,171,296.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72,171,296.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 100.00%，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3,685,316.19	92,445,298.16
1 年以内小计	103,685,316.19	92,445,298.16
1 至 2 年	925,826.31	788,083.78
2 至 3 年	438,177.07	194,692.36
3 至 4 年	112,312.77	5,901.82
4 至 5 年	5,901.82	
合计	105,167,534.16	93,433,976.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5,000.00	0.24	255,000.00	100.00		20,000.00	0.02	2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912,534.16	99.76	5,392,679.40	5.14	99,519,854.76	93,413,976.12	99.98	4,760,431.91	5.10	88,653,544.21
其中：										
账龄组合	104,912,534.16	99.76	5,392,679.40	5.14	99,519,854.76	93,413,976.12	99.98	4,760,431.91	5.10	88,653,544.21
合计	105,167,534.16	/	5,647,679.40	/	99,519,854.76	93,433,976.12	/	4,780,431.91	/	88,653,544.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海之缘贸易有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5,000.00	25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685,316.19	5,184,265.80	5.00
1-2 年	925,826.31	92,582.63	10.00
2-3 年	183,177.07	54,953.12	30.00
3-4 年	112,312.77	56,156.39	50.00
4-5 年	5,901.82	4,721.46	80.00
合计	104,912,534.16	5,392,679.40	5.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4,780,431.91	1,127,017.61		259,770.12		5,647,679.40
合计	4,780,431.91	1,127,017.61		259,770.12		5,647,679.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9,770.1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818,208.45		8,818,208.45	8.38	440,910.42
第二名	5,251,774.39		5,251,774.39	4.99	262,588.72
第三名	3,201,356.50		3,201,356.50	3.05	160,067.83
第四名	2,027,601.82		2,027,601.82	1.93	101,380.09
第五名	2,001,047.67		2,001,047.67	1.90	100,052.38
合计	21,299,988.83		21,299,988.83	20.25	1,064,999.4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56,197.64	99.33	4,906,590.96	99.91
1 至 2 年	59,874.59	0.67	1,575.27	0.03
2 至 3 年			3,084.07	0.06
3 年以上				
合计	8,916,072.23	100.00	4,911,250.3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902,431.47	21.34
第二名	941,626.41	10.56
第三名	563,010.00	6.31
第四名	387,045.00	4.34
第五名	312,000.00	3.50
合计	4,106,112.88	46.05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81.54%，主要系本期货物、服务采购增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16,883.81	4,773,865.73
合计	4,116,883.81	4,773,865.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46,172.20	2,746,471.07
1 年以内小计	1,946,172.20	2,746,471.07
1 至 2 年	1,225,237.88	1,535,480.68
2 至 3 年	1,327,148.08	828,926.48
3 至 4 年	534,821.68	204,889.40
4 至 5 年	69,458.20	500,461.87
5 年以上	795,707.25	846,793.25
合计	5,898,545.29	6,663,022.7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300,632.29	5,427,503.72
出让股权款	90,000.00	95,000.00
备用金	65,803.41	373,028.93
其他	442,109.59	767,490.10
合计	5,898,545.29	6,663,022.7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94,157.02		95,000.00	1,889,157.0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794,157.02		95,000.00	1,889,157.0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0,495.54			-90,495.54
本期转回			5,000.00	5,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2,000.00			12,000.00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91,661.48		90,000.0	1,781,661.4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相关描述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889,157.02	- 90,495.54	5,000.00	12,000.00		1,781,661.48
合计	1,889,157.02	- 90,495.54	5,000.00	12,000.00		1,781,661.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	------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67,744.00	19.80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2年	115,774.40
第二名	600,000.00	10.17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60,000.00
第三名	565,337.76	9.58	押金及保证金	3-4年、5 年以上	520,771.38
第四名	370,580.00	6.28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3-4年	41,515.00
第五名	350,000.00	5.93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7,500.00
合计	3,053,661.76	51.77	/	/	755,560.7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57,080.93		41,057,080.93	43,640,957.87		43,640,957.87
在产品	1,343,948.18		1,343,948.18	1,277,227.96		1,277,227.96
库存商品	26,751,209.99	283,956.39	26,467,253.60	24,717,635.59	40,046.75	24,677,588.84

合计	69,152,239.10	283,956.39	68,868,282.71	69,635,821.42	40,046.75	69,595,774.67
----	---------------	------------	---------------	---------------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0,046.75	283,956.39		40,046.75		283,956.39
合计	40,046.75	283,956.39		40,046.75		283,956.3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税金	18,060,499.85	8,252,264.47
软件服务费	1,199,391.10	1,112,478.67
其他	540,671.98	899,496.92
合计	19,800,562.93	10,264,240.06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 92.91%，主要系待抵扣税金的增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 鲨 网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4,793.56									4,793.56	4,793.56
小计	4,793.56									4,793.56	4,793.56
合计	4,793.56									4,793.56	4,793.5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476,839.13	248,092,176.98
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62,033.91	53,657,785.14
合计	187,738,873.04	301,749,962.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37.78%，主要系减持投资基金所致

20、投资性房地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7,468,926.53	494,310,437.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77,468,926.53	494,310,437.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9,840,027.96	230,849,842.31	5,023,928.20	71,755,678.67	667,469,47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6,197,295.97	22,376,623.93	482,725.68	7,907,118.05	36,963,763.63
（1）购置	6,197,295.97	11,531,272.24	482,725.68	6,728,877.67	24,940,171.56
（2）在建工程转入		10,845,351.69		1,178,240.38	12,023,592.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97,580.46	958,858.01	3,799,888.30	17,956,326.77
（1）处置或报废		13,197,580.46	958,858.01	3,799,888.30	17,956,326.77
4. 期末余额	366,037,323.93	240,028,885.78	4,547,795.87	75,862,908.42	686,476,914.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324,078.86	87,353,358.83	3,462,423.49	38,019,178.71	173,159,039.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77,302.78	23,592,663.91	478,239.95	10,431,512.05	46,579,718.69
（1）计提	12,077,302.78	23,592,663.91	478,239.95	10,431,512.05	46,579,718.69
3. 本期减少金额		6,892,383.60	930,092.26	2,908,295.25	10,730,771.11
（1）处置或报废		6,892,383.60	930,092.26	2,908,295.25	10,730,771.11
4. 期末余额	56,401,381.64	104,053,639.14	3,010,571.18	45,542,395.51	209,007,987.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9,635,942.29	135,975,246.64	1,537,224.69	30,320,512.91	477,468,926.53
2. 期初账面价值	315,515,949.10	143,496,483.48	1,561,504.71	33,736,499.96	494,310,437.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40,690.9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1,844,097.04	116,159,143.73
工程物资		
合计	261,844,097.04	116,159,143.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饮武汉厂房	222,688,442.47		222,688,442.47	88,825,974.14		88,825,974.14
松江食品智造与研发中心	37,901,722.54		37,901,722.54	10,146,751.06		10,146,751.06
广东巴比厂房装修工程				12,846,088.27		12,846,088.27
上海二期厂房技术改造				4,024,000.00		4,024,000.00
零星工程	1,253,932.03		1,253,932.03	316,330.26		316,330.26
合计	261,844,097.04		261,844,097.04	116,159,143.73		116,159,143.7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中饮武汉厂 房	450,000,000.00	88,825,974.14	134,032,873.59	128,555.26	41,850.00	222,688,442.47	55.91	96.00%				自有 资金+ 募集 资金
松江食品智 造与研发中 心	525,500,000.00	10,146,751.06	27,754,971.48			37,901,722.54	8.15	15.00%				自有 资金
广东巴比厂 房装修工程	29,300,000.00	12,846,088.27	7,089,494.41	7,125,125.32	12,810,457.36		73.10	100.00%				自有 资金
上海二期厂 房技术改造	20,000,000.00	4,024,000.00	577,769.90	4,601,769.90			70.00	100.00%				自有 资金+ 募集 资金
合计	1,024,800,000.00	115,842,813.47	169,455,109.38	11,855,450.48	12,852,307.36	260,590,165.0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519,496.82	80,519,49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63,569.17	20,463,569.17
租赁	20,463,569.17	20,463,569.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77,803.56	11,277,803.56
合同终止	11,277,803.56	11,277,803.56
4. 期末余额	89,705,262.43	89,705,262.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566,089.79	29,566,08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20,000.34	13,920,000.34
(1) 计提	13,920,000.34	13,920,000.34
3. 本期减少金额	7,710,722.47	7,710,722.47
(1) 处置		
(2) 合同终止	7,710,722.47	7,710,722.47
4. 期末余额	35,775,367.66	35,775,367.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929,894.77	53,929,894.77
2. 期初账面价值	50,953,407.03	50,953,407.0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4,122,037.23			9,850,746.84		143,972,784.07
2. 本期增加金额				535,057.14	8,740,040.34	9,275,097.48
(1) 购置				535,057.14		535,057.1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8,740,040.34	8,740,040.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4,122,037.23			10,385,803.98	8,740,040.34	153,247,881.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828,711.67			8,036,605.70		19,865,31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82,440.75			488,663.08	593,151.58	3,764,255.41
(1) 计提	2,682,440.75			488,663.08	593,151.58	3,764,255.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511,152.42			8,525,268.78	593,151.58	23,629,572.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610,884.81			1,860,535.20	8,146,888.76	129,618,308.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293,325.56			1,814,141.14		124,107,466.7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22,178,945.14					22,178,945.14
南京蒸全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96,195.45				7,996,195.45
合计	22,178,945.14	7,996,195.45				30,175,140.5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南京蒸全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34.31				13,934.31
合计		13,934.31				13,934.31

注*：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原因：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该部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金额。则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其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详见其他说明		是
南京蒸全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其他说明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食品生产与销售、餐饮服务与管理的企业，系单个法律主体，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主营业务均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另一方面，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独立于公司内其他单位，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因此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南京蒸全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与管理的企业，系单个法律主体，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具有相对独立，同时主营业务均直接面向，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另一方面，南京蒸全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于公司内其他单位，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因此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并购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17,504,608.60	41,100,000.00		预测期为2025年-2029年，2029年之后为永续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1.78%~18.39%，销售净利率2.71%~5.85%、税前折现率15.12%	①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0.00%、销售净利率5.85%、税前折现率15.12%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00%，利润率与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并购南京蒸全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00.00	29,100,000.00		预测期为2025年-2029年，2029年之后为永续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9.20%~39.62%，销售净利率5.91%~7.18%、税前折现率12.10%	①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②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0.00%、销售净利率7.18%、税前折现率12.10%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0.00%，利润率与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合计	30,254,608.60	70,200,000.00		/	/	/	/	/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期末本公司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893,596.84	18,807,119.34	7,028,590.45		26,672,125.73
合计	14,893,596.84	18,807,119.34	7,028,590.45		26,672,125.7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38,854.12	2,209,713.53	12,662,510.08	3,165,627.52
政府补助	14,087,661.58	3,521,915.40	16,334,819.66	4,083,704.91
租赁负债	57,480,164.39	10,044,989.43	53,328,831.97	11,293,566.87
坏账准备	7,429,340.88	1,605,129.61	6,669,588.93	1,363,380.62
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283,956.39	66,087.51	40,046.75	10,011.69
合计	88,119,977.36	17,447,835.48	89,035,797.39	19,916,291.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901,605.80	195,080.29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46,297,170.51	11,574,292.63	50,935,959.12	12,733,98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71,296.00	292,82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2,662,404.69	38,165,601.17	234,339,923.92	58,584,980.98
使用权资产	53,929,894.77	9,313,216.63	50,953,407.03	10,718,436.22
合计	257,962,371.77	59,541,014.72	336,229,290.07	82,037,406.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4,550.72	3,923,284.76	15,587,451.76	4,328,83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24,550.72	46,016,464.00	15,587,451.76	66,449,955.2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2,697,301.51	40,097,653.16
合计	22,697,301.51	40,097,653.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4,432,569.10	
2025 年	4,912,841.68	6,872,183.08	
2026 年	7,276,142.50	10,388,292.99	
2027 年	870,139.96	7,027,163.36	
2028 年	9,638,177.37	11,377,444.63	
2029 年			
合计	22,697,301.51	40,097,653.16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 30.75%，主要系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回后确认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到期日 1 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其利息	366,804,558.62		366,804,558.62	358,733,993.73		358,733,993.73
预付工程、设备款	2,362,137.33		2,362,137.33	12,667,057.20		12,667,057.2
投资定金	44,920,000.00		44,92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受限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14,336,695.95		414,336,695.95	374,416,050.93		374,416,050.93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有 359,067,200.00 元系到期日为 1 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到期前不予支取，对应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7,737,358.62 元。

期末到期日 1 年以上的定期存款中有 9,067,200.00 元为质押的定期存款，对应计提定期存款利息为 1,004,872.45 元。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2,072.45	10,072,072.45	质押	保函质押	9,772,854.84	9,772,854.84	质押	保函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	250,000.00	冻结	司法冻结	15,000.00	15,000.00	冻结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	10,000.00	冻结	授权冻结				
合计	10,582,072.45	10,582,072.45	/	/	9,787,854.84	9,787,854.84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24,968,817.29	113,846,514.18
应付工程设备款	47,993,635.28	23,318,193.84
应付运费	10,773,832.25	10,617,952.69
合计	183,736,284.82	147,782,660.7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加盟费	8,830,242.94	8,287,311.18
合计	8,830,242.94	8,287,311.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346,615.68	270,918,412.14	270,559,949.68	39,705,078.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1,776.69	26,963,126.29	26,987,901.82	1,877,001.16
三、辞退福利		2,192,810.38	1,821,238.38	371,57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92,594.58	292,594.58	
合计	41,248,392.37	300,366,943.39	299,661,684.46	41,953,651.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66,141.77	242,260,740.14	241,873,648.55	38,253,233.36
二、职工福利费		7,934,867.07	7,824,104.07	110,763.00
三、社会保险费	1,186,261.58	15,709,569.42	15,837,278.20	1,058,552.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4,589.78	15,045,004.92	15,170,969.98	1,008,624.72
工伤保险费	50,187.17	618,696.94	619,946.29	48,937.82
生育保险费	1,484.63	45,867.56	46,361.93	990.26
四、住房公积金	294,212.33	4,732,176.12	4,745,100.45	281,2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059.39	279,818.41	1,240.9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346,615.68	270,918,412.14	270,559,949.68	39,705,078.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43,824.41	26,127,915.64	26,151,466.82	1,820,273.23
2、失业保险费	57,952.28	835,210.65	836,435.00	56,727.9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01,776.69	26,963,126.29	26,987,901.82	1,877,001.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7,315,010.78	28,157,241.53
增值税	4,501,732.26	8,821,416.52
房产税	897,552.86	884,813.19
个人所得税	547,102.39	495,421.06
印花税	269,477.95	228,23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674.60	373,822.13
教育费附加	110,443.88	214,064.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2,414.47	84,843.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629.24	147,430.95

环境保护税	13,826.18	11,549.42
水利基金	2,086.68	
车船使用税		726.91
合计	54,043,951.29	39,419,565.75

其他说明：

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增加 37.10%，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增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535,312.73	192,103,705.44
合计	160,535,312.73	192,103,705.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55,803,344.04	159,906,330.34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13,883.00	30,041,155.00
其他	4,618,085.69	2,156,220.10
合计	160,535,312.73	192,103,705.4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保证金主要系公司根据加盟协议对加盟店收取的加盟保证金。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33,216.62	12,093,247.87
合计	11,233,216.62	12,093,247.8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552,459.49	874,107.89
合计	552,459.49	874,107.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减少 36.80%，主要系本期预收款销售业务量下降导致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6,707,183.70	61,497,851.7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227,019.31	8,169,019.81
小计	57,480,164.39	53,328,831.9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33,216.62	12,093,247.87
合计	46,246,947.77	41,235,584.1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 适用 √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 适用 √ 不适用

计划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334,819.66	1,009,100.00	3,256,258.08	14,087,661.5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6,334,819.66	1,009,100.00	3,256,258.08	14,087,661.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4,570,140.52	4,548,387.57
合计	4,570,140.52	4,548,387.57

其他说明：

无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0,113,750.00	163,000.00			-	-	248,000,000.00
					2,276,750.00	2,113,750.00	

其他说明：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止，向激励对象授予 163,000 股，计入股本 16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12,97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276,750.00 元。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公司累计减少股本 2,276,750.00 元，股权回购款超过注册资本（股本）32,983,482.50 元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取得的可撤销的现金股利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24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6,75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000,0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96,083,412.64	2,312,970.00	38,929,971.99	759,466,410.65
其他资本公积	5,081,216.16	12,877,495.08	1,475,517.79	16,483,193.45
合计	801,164,628.80	15,190,465.08	40,405,489.78	775,949,604.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和减少情况及变动原因除附注七、51 股本所述外，本期其他变动原因如下：

①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人民币 12,877,495.0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购买子公司巴比武汉、巴比北京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5,946,489.49 元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2,107,862.50	119,885,359.49	32,107,862.50	119,885,359.49
合计	32,107,862.50	119,885,359.49	32,107,862.50	119,885,359.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减变动的原因详见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6,672,052.04			126,672,052.0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6,672,052.04			126,672,052.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期末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且超过注册资本50%的部分不予计提。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6,631,260.83	932,518,915.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6,490.2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6,631,260.83	932,745,405.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593,308.93	213,715,453.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93,198.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98,523,600.00	80,036,4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4,700,969.76	1,056,631,260.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9,700,440.50	1,224,875,778.75	1,628,556,639.79	1,200,589,895.19
其他业务	1,749,589.39	199,302.50	1,676,618.13	100,209.91
合计	1,671,450,029.89	1,225,075,081.25	1,630,233,257.92	1,200,690,105.1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食品类	1,510,649,160.07	1,110,151,756.10
加盟商管理	57,997,023.81	45,016,246.84
包装物及辅料	101,054,256.62	69,707,775.8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1,365,636,863.59	982,762,962.97
华南	144,088,043.07	116,746,620.11
华北	53,613,347.62	47,666,811.90
华中	104,689,787.06	76,404,084.34
其他	1,672,399.16	1,295,299.43
按销售渠道分类		
特许加盟销售	1,246,247,440.18	893,923,093.17
直营门店销售	21,019,542.02	9,515,866.82
团餐销售	380,099,344.86	306,079,066.07
其他	22,334,113.44	15,357,752.69
合计	1,669,700,440.50	1,224,875,778.7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4,192.18	3,757,414.94
教育费附加	2,092,548.57	2,163,275.62
房产税	3,578,605.21	3,538,856.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5,032.36	1,442,183.67
印花税	1,014,424.26	852,760.31
土地使用税	481,167.64	500,861.33
其他税费	122,709.07	93,588.53
合计	13,168,679.29	12,348,940.5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072,325.27	48,110,765.81
门店装修补贴	9,959,153.39	20,925,949.07
房租物业费	3,614,941.45	7,482,199.76
营销策划费	4,082,585.17	4,266,524.30
咨询费	2,528,325.81	2,802,212.74
办公费	2,346,892.06	2,659,548.56
折旧费	1,245,556.30	2,090,121.85
差旅交通费	1,579,420.42	1,686,412.57
业务招待费	1,509,421.11	1,318,611.30
其他	555,393.46	402,340.03
装修费摊销	280,565.85	140,801.66
合计	71,774,580.29	91,885,487.6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983,279.01	64,472,605.81
折旧、摊销费	23,552,525.57	26,709,607.39
办公费	8,411,013.33	7,212,862.78
中介服务费	6,188,795.91	4,918,851.94
股份支付	11,401,977.29	4,912,464.81
房租物业费	2,912,393.77	2,589,397.95
技术服务费	2,262,108.93	2,073,720.21
业务招待费	839,900.74	1,903,159.51
差旅交通费	1,523,237.83	1,548,928.40
其他	1,722,129.73	1,254,162.37
保安费	741,694.55	1,030,770.39
合计	123,539,056.66	118,626,531.5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0,877,525.68	10,792,368.00
直接材料	747,028.74	914,488.04
折旧	130,774.75	144,063.35
摊销	32,075.47	
其他	153,998.20	169,979.98
合计	11,941,402.84	12,020,899.3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65,818.87	2,902,013.75
利息收入	-34,133,769.31	-40,533,738.10
银行手续费	168,091.35	140,629.35
合计	-31,399,859.09	-37,491,095.0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256,258.08	2,719,828.91
进项税加计扣除	25,585.11	327,514.41
增值税减免	782,129.40	105,009.9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73,149.56	160,923.60
合计	4,237,122.15	3,313,276.8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收入	2,579,240.69	3,051,439.7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210.28	501,388.3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314,450.97	3,552,828.0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6,288.49	4,097,677.0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326,913.28	10,063,450.53
合计	91,163,201.77	14,161,127.59

其他说明：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上期增长 543.76%，主要系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大于上期。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27,017.61	-160,733.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495.54	-174,579.4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031,522.07	-335,313.3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3,956.39	-40,046.7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3,934.31	
十二、其他		
合计	-297,890.70	-40,046.7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138,441.33	-538,061.48
其中：固定资产	-2,138,441.33	-538,061.48
合计	-2,138,441.33	-538,061.4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4.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4.4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451,744.27	33,088,476.00	15,424,744.27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7,820.13	42,319.83	7,820.13
其他	1,210,797.85	2,056,207.14	1,210,797.85
合计	16,670,362.25	35,187,267.38	16,643,362.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52.62%，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中收到的扶持资金大幅减少。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07,723.81	2,964,714.27	1,307,723.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07,723.81	2,964,714.27	1,307,723.8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02,000.00	1,491,593.63	1,202,000.00
存货报废支出	133,498.29	354,691.61	133,498.29
其他	345,644.61	565,976.61	345,644.61
合计	2,988,866.71	5,376,976.12	2,988,866.71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 44.41%，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493,284.21	76,678,610.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36,950.74	-9,944,798.13
合计	86,256,333.47	66,733,812.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6,279,504.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569,876.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07,900.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5,746.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43,035.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81,665.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	-2,062,759.31
所得税费用	86,256,333.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135,444.27	39,233,576.00
保证金、押金	1,317,802.58	21,797,500.61
其他	2,199,482.05	4,441,291.63
合计	20,652,728.90	65,472,368.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下降 68.4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基建承包方的保证金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0,757,905.39	9,872,411.34
门店装修补贴	9,959,153.39	20,925,949.07
房租物业费	6,527,335.22	10,071,597.71
中介服务费	6,188,795.91	4,918,851.94
保证金及押金	4,879,183.72	1,827,379.48
营销策划费	4,082,585.17	4,266,524.30
差旅交通费	3,102,658.25	3,235,340.97
咨询费	2,528,325.81	2,802,212.74
业务招待费	2,349,321.85	3,221,770.81
技术服务费	2,262,108.93	2,073,720.21
捐赠支出	1,202,000.00	1,491,593.63
研发支出	901,026.94	1,084,468.02
保安费	741,694.55	1,030,770.39
银行手续费	168,091.35	140,629.35
其他	3,561,196.57	608,236.38
合计	59,211,383.05	67,571,456.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定期存单	27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基金	200,115,093.52	42,750,706.16
银行理财	585,329,034.26	257,442,325.02
合计	1,055,444,127.78	400,193,031.18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定期存单	270,000,000.00	80,000,000.00
银行理财	756,329,034.26	60,000,000.00
合计	1,026,329,034.26	14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562,917.15	17,800,923.27
合计	17,562,917.15	17,800,923.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库存股支付的现金	119,885,359.49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支付的金额	32,784,262.50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5,298,673.67	17,066,604.95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3,200,784.25	
合计	171,169,079.91	17,066,604.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99,200,000.00	99,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93,247.87		11,233,216.62	12,093,247.87		11,233,216.62
租赁负债	41,235,584.10		21,251,028.45	15,298,673.67	940,991.11	46,246,947.77
合计	53,328,831.97		131,684,245.07	126,591,921.54	940,991.11	57,480,164.3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023,171.51	215,342,678.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7,890.70	40,046.75
信用减值损失	1,031,522.07	335,313.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579,718.69	44,827,333.44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920,000.34	15,752,347.08
无形资产摊销	3,764,255.41	2,990,184.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28,590.45	4,813,23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8,441.33	538,061.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7,723.81	2,964,449.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163,201.77	-14,161,127.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893,350.44	-37,631,724.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4,450.97	-3,552,82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555.09	-1,558,52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33,491.22	-8,386,268.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629.07	14,504,12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31,995.50	-6,312,733.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04,440.42	9,007,533.42
其他	11,401,977.29	4,912,46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90,426.28	244,424,563.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20,463,569.17	37,271,082.5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3,779,281.02	1,099,884,924.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9,884,924.80	851,156,303.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05,643.78	248,728,621.46

注：2024 年度其他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1,401,977.29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750,000.00
购买蒸全味 51%的股权本期支付的现金	9,75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1,861.10
蒸全味合并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1,861.1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128,138.90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子公司南京中茂取得蒸全味 51%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收购现金成本 1,275 万元，去年支付了 300 万元的定金。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3,779,281.02	1,099,884,924.8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3,121,334.42	1,099,489,877.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57,946.60	395,047.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779,281.02	1,099,884,924.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ETC 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250,000.00		
合计	260,000.00	1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575,515.33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5,298,673.6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203,674.12	
合计	203,674.1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76,200.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0,877,525.68	10,792,368.00
直接材料	747,028.74	914,488.04
折旧	130,774.75	144,063.35
摊销	32,075.47	
其他	153,998.20	169,979.98
合计	11,941,402.84	12,020,899.3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941,402.84	12,020,899.3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南京蒸全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12,750,000.00	51.00	货币出资收购	2024 年 4 月 30 日	取得控制权	15,746,285.51	989,535.01	1,855,506.68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南京蒸全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2,7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2,7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53,804.5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996,195.4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南京蒸全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1,199,014.01	7,018,722.08
货币资金	621,861.1	621,861.1
应收款项	1,097,579.47	1,097,579.47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8,740,040.34	4,559,748.41
其他流动资产	85,467.59	85,467.59
其他应收款	654,065.51	654,065.51
负债：	1,877,828.61	1,668,814.01
借款		
应付款项	50,344.21	50,344.21
预收款项	3,106.05	3,106.05
应交税费	6,455.63	6,455.63
其他应付款	1,608,908.12	1,608,90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014.60	

净资产	9,321,185.40	5,349,908.07
股本	5,000,000	5,000,000
未分配利润	349,908.07	349,908.07
资本公积	3,971,277.33	
减：少数股东权益	4,567,380.85	2,621,454.95
取得的净资产	4,753,804.55	2,728,453.1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南京蒸全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469 号）确定蒸全味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18.03 万元，主要原因为对商标专用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反映了其给企业未来收益带来的贡献，评估高于企业账面价值。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 适用 ☒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	24,000,000	广州市	食品加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8,000,000	上海市	餐饮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巴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2,000,000	南京市	餐饮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中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0,000	杭州市	餐饮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0,000	上海市	信息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000,000	上海市	橡塑制品等生产及销售	78.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克圣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00	上海市	橡塑制品生产及销售		78.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40,000,000	北京市	餐饮管理；食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中饮巴比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35,000,000	天津市	食品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市	307,800,000	南京市	食品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蒸全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500,000	南京市	餐饮管理；食品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琥珀星辰食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	15,000,000	无锡市	食品加工	60.80		投资设立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	24,666,666	武汉市	食品加工；餐饮管理	85.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	280,000,000	武汉市	食品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巴比食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	50,000,000	东莞市	食品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湖南中饮巴比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00,000	长沙市	食品加工；餐饮 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让子公司巴比武汉少数股东王勇的 6.67%的股份，公司持有巴比武汉的股份比例从 79.00%并更为 85.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让子公司巴比北京少数股东曹骏 0.75%的股份，公司持有巴比北京的股份比例从 99.25%变更为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巴比武汉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600.30
— 现金	600.3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00.3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9.51
差额	570.7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70.7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巴比北京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39.86
— 现金	39.86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9.86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6.00
差额	23.8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3.8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334,819.66	1,009,100.00		3,256,258.08		14,087,661.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334,819.66	1,009,100.00		3,256,258.08		14,087,661.58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256,258.08	2,719,828.91
与收益相关	16,126,344.27	34,669,276.00
合计	19,382,602.35	37,389,104.91

其他说明：

本期政策性银行贴息抵减财务费用金额为 674,600.00 元，上年同期为 1,580,800.00 元。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0.25%（比较期：13.2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1.77 %。（比较期：43.77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83,736,284.82				183,736,284.82
其他应付款	33,319,696.78	1,098,483.70	53,637,900.00	72,479,232.25	160,535,31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3,216.62				11,233,216.62
租赁负债		7,717,302.55	6,289,114.41	32,240,530.81	46,246,947.77
合计	290,710,203.82	52,847,689.60	14,787,530.76	43,406,337.76	401,751,761.9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47,782,660.71				147,782,660.71
其他应付款	94,714,261.89	51,988,228.76	27,198,859.56	18,202,355.23	192,103,70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93,247.87				12,093,247.87
租赁负债		10,339,436.70	5,426,545.71	25,469,601.69	41,235,584.10
合计	249,601,664.69	65,025,191.85	32,988,969.53	45,599,372.05	393,215,198.12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171,296.00		172,171,296.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171,296.00		172,171,296.00
（1）债务工具投资		172,171,296.00		172,171,296.00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738,873.04	187,738,873.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2,171,296.00	187,738,873.04	359,910,169.0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银行或者金融单位出具的估值报告为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对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公司按取得投资标的期末报告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会平、丁仕梅夫妇

其他说明：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刘会平、丁仕梅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60.8140%，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40%股份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孙爱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88%股份的股东
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孙爱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孙爱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广亿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刘会平控制并担任董事
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刘会平持股并担任董事
上海聪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刘会平担任监事
安徽怀宁独秀教育基金会	公司实控人刘会平担任监事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5.71%
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 9.98%
泰合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控人刘会平持股 99.9667%
孙爱国	股东、副总经理
杨秀珍	董事
毛健	独立董事
万华林	独立董事
陈晓漫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禄仕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刘会发	刘会平哥哥
陈昌琴	刘会发配偶
丁仕霞	股东、丁仕梅姐姐
苏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红	监事会主席
尹代有	监事
顾微微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杨扬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桑田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及服务	1,886.79		否	20,856.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商品及服务	28.79	26.0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1.21	367.5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9,651.88	482.59	22,881.51	1,144.0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泰瑞加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561.39	612,561.39
其他应付款	陈昌琴控制的加盟店	20,000.00	4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 理 人员	163,000.00	2,475,970.00					2,276,750.00	35,260,232.50
合 计	163,000.00	2,475,970.00					2,276,750.00	35,260,232.5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8 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预计解锁数量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在职人员对应的权益工具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314,442.10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管理人员	11,401,977.29	
合计	11,401,977.29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1,653,329.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248,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8,433,338 股后为 239,566,662 股，以此计算 2024 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总额为 191,653,329.60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19,874,058.8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11,527,388.44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2.63%。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则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91,653,329.60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9.29%。

2、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0,061,776.73	60,166,620.53
1 年以内小计	60,061,776.73	60,166,620.53
1 至 2 年	86,832.80	380,970.48
2 至 3 年	271,907.66	17,794.30
合计	60,420,517.19	60,565,385.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255,000.00	0.42	255,000.00	100.00		20,000.00	0.03	2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0,165,517.19	99.58	3,016,844.42	5.01	57,148,672.77	60,545,385.31	99.97	3,049,766.37	5.04	57,495,618.94
其中：										
账龄组合	56,744,250.44	93.92	2,845,781.08	5.02	53,898,469.36	55,629,119.64	91.85	2,803,953.09	5.04	52,825,166.55
应收合并范 围内关联方 组合	3,421,266.75	5.66	171,063.34	5.00	3,250,203.41	4,916,265.67	8.12	245,813.28	5.00	4,670,452.39
合计	60,420,517.19	/	3,271,844.42	/	57,148,672.77	60,565,385.31	/	3,069,766.37	/	57,495,618.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海之缘贸易有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5,000.00	255,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对上海海之缘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640,509.98	2,832,025.50	5.00
1-2 年	86,832.80	8,683.28	10.00
2-3 年	16,907.66	5,072.30	30.00
合计	56,744,250.44	2,845,781.08	5.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69,766.37	266,616.61		64,538.56		3,271,844.42
合计	3,069,766.37	266,616.61		64,538.56		3,271,844.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4,538.5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251,774.39		5,251,774.39	8.69	262,588.72
第二名	2,027,601.82		2,027,601.82	3.36	101,380.09
第三名	2,001,047.67		2,001,047.67	3.31	100,052.38
第四名	1,416,818.59		1,416,818.59	2.34	70,840.93
第五名	1,374,795.06		1,374,795.06	2.28	68,739.75
合计	12,072,037.53		12,072,037.53	19.98	603,601.8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6,739.35	783,040.92
合计	1,346,739.35	783,040.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85,273.00	628,516.76
1 年以内小计	1,085,273.00	628,516.76
1 至 2 年	262,200.00	147,500.00
2 至 3 年	67,500.00	76,000.00
3 至 4 年	65,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0,000.00	95,000.00
合计	1,569,973.00	947,016.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68,300.00	772,900.00
备用金		2,828.93
股权转让款	90,000.00	95,000.00
其他	111,673.00	76,287.83
合计	1,569,973.00	947,016.7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8,975.84		95,000.00	163,975.8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8,975.84		95,000.00	163,975.8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257.81			64,257.81
本期转回			5,000.00	5,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3,233.65		90,000.00	223,233.6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3,975.84	64,257.81	5,000.00			223,233.65
合计	163,975.84	64,257.81	5,000.00			223,233.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0,000.00	22.29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7,500.00
第二名	200,000.00	12.74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0,000.00
第三名	111,673.00	7.11	其他	1年以内	5,583.65
第四名	100,000.00	6.37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10,000.00
第五名	100,000.00	6.37	押金及保证金	2-3年	30,000.00
合计	861,673.00	54.88	/	/	73,083.6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0,231,453.36	23,763,276.53	756,468,176.83	673,013,591.26	23,763,276.53	649,250,314.7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93.56	4,793.56		4,793.56	4,793.56	
合计	780,236,246.92	23,768,070.09	756,468,176.83	673,018,384.82	23,768,070.09	649,250,314.7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1,252,761.49		1,220,662.45				12,473,423.94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427,479.67		3,033,494.23				12,460,973.90	
上海阿京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86,168.56	23,763,276.53	362,992.82				6,549,161.38	23,763,276.53
上海克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5,941,926.25						5,941,926.25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115,647.32		752,954.06				40,868,601.38	
南京中茂食品有限公司	308,016,416.34		525,661.79				308,542,078.13	
江苏琥珀星辰食品有限公司	9,120,000.00						9,120,000.00	
中饮巴比餐饮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24,189,915.10		6,003,000.00				30,192,915.10	
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80,319,096.75				280,319,096.75	
广东巴比食品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649,250,314.73	23,763,276.53	107,217,862.10				756,468,176.83	23,763,276.5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鲨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93.56									4,793.56	4,793.56
小计	4,793.56									4,793.56	
合计	4,793.56									4,793.56	4,793.5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4,128,544.96	855,367,443.45	1,155,659,469.11	839,032,319.44
其他业务	1,176,084.09	160,137.43	1,434,878.20	100,209.91
合计	1,145,304,629.05	855,527,580.88	1,157,094,347.31	839,132,529.3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30,411.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7,85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210.28	490,233.9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收入	2,579,240.69	3,051,439.78
合计	3,314,450.97	13,499,942.78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金额较上期减少 75.45%，主要系本期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6,16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	19,382,602.35	

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9,884,14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2,877,495.08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375.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40,411.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9,532.96	
合计	66,417,838.5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0	0.85	0.8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会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